

智慧情感  
共融  
創新務實  
並進

# 114年 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大會手冊

會議時間 | 2025/09/25

指導單位 | 教育部

主辦單位 | 致理科技大學



# 114年 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 目 錄

<b>實施計畫</b> .....	1
計畫緣起與目的 .....	2
會議主題與概念 .....	4
<b>會議議程</b> .....	5
會議流程 .....	6
開幕致詞 .....	7
專題演講 .....	10
教育部重點業務說明 .....	13
技職司綜合企劃科重點業務報告 .....	14
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重點業務報告 .....	29
技職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重點業務報告 .....	45
討論議題一、二 .....	52
AI教學運用暨技職人才AI賦能 .....	53
提升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 - 大一英語課程導入ESP課程 .....	57
綜合座談(教育部宣導資料) .....	61
出席人員名冊.....	131



114年  
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WiFi

**Chihlee-Web-5G**

帳號 : 09250926

密碼 : 09250926





114年  
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 實施計畫

## 計畫緣起與目的

我國的技術及職業教育體系，對臺灣經濟發展、社會繁榮、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有重大貢獻，造就臺灣經濟奇蹟。在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之指引下，全國技專校院均積極配合教育部推動各項政策，協助彰顯技職教育之價值，強化學校與職場連結，促進教學之創新活化，並透過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計畫，建構多元跨域人才培育機制，精進技職教育課程，及深化與產業之合作與聯盟，逐步建構優質技職教育。

目前全國大專校院總校數為 140 所，其中 74 所為技專校院，包含 57 所科技大學、5 所技術學院以及 12 所專科學校，技專校院依據公私立校數統計詳如表 1。台灣評鑑協會資料顯示，113 學年大學入學人數為 204,314 人，預估到了 130 學年，大學入學人數將減少為 137,920 人。國內少子女化趨勢日益嚴重，導致學生來源逐年減少，社會觀感與升學導向對技職教育長期發展亦形成阻力，加劇了技專校院在招生、財務及辦學品質上的生存壓力，自 108 學年至 113 學年間，全國已有 12 所大專校院退場或轉型，顯示現行體系難以支撐現有規模。綜合上述數據與趨勢可以看出，少子女化對我國高等教育體系帶來深遠影響，特別是技專校院所面臨的招生困境與經營挑戰愈加嚴峻。隨著學生人數持續下滑，學校不僅需調整招生策略，更需重新思考辦學方向與教育內涵，以強化自身特色與競爭優勢。

表 1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統計表

	公立技專校院	私立技專校院
科技大學	12 校	45 校
技術學院	1 校	4 校
專科學校	2 校	10 校
合計	15 校	59 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產業結構的快速演變對技職教育提出新的挑戰。隨著人工智慧、機器人、自動化等新興科技興起，傳統技術職位逐漸被取代或轉型，對技職教育課程設計與實務訓練提出更高要求。同時，網路與數位科技日新月異，深刻改變了知識傳遞、學習方式及教育型態，這股科技浪潮不僅改變了教學方法與課程設計，也重新定義了大學的教學使命與學生的學習歷程。在多重因素交織影響下，國內各大學不僅須應對招生困難與資源分配的問題，亦需積極尋求轉型創新之道，以提升競爭力與永續發展能力，才能在變動快速的教育環境中穩健前行，迎接未來的挑戰。在教育快速轉型的當下，本次教務主管會議以「創新務實並進·智慧情感共融」為主軸，聚焦AI教學應用、ESP課程導入及社會情緒學習（SEL）三大面向，對應教育部政策方向，展現技職教育的前瞻思維與實踐力，期盼凝聚各校共識，共創未來教育新局。

在當前AI浪潮中，生成式AI與應運而生之相關應用成為教育創新的重要推手。在學習上，生成式AI工具能根據自然語言指令自動建立學習內容並提供反饋，擔任各種學習輔導角色；在教學上，運用AI工具能提升教學效率，產出各類情境案例與實作練習，讓課堂上更加生動有趣。AI素養對技職人才未來就業競爭力至關重要，生成式AI時代能提出關鍵指令，才能成功從AI工具獲取有價值的答案。換言之，學生需培養批判思考與創造力，善用AI解決問題；教師亦應精進自身數位能力，引導學生合乎倫理地使用AI。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呼籲，推廣AI素養是縮小數位落差的關鍵，了解AI基礎知識對每個人在迅速演進的時代中獲益至關重要。教育部近年亦配合「AI教育化、教育AI化」總體策略，將臺灣的教育帶向人工智慧教育及數位先進個人化、適性化學習新時代，為技職教育體系培育能適應未來職場的AI素養人才。透過此次的議題交流，期能分享AI融入教學的實務經驗與工具應用，協助技職學校建立因應AI時代的教學設計與運用模式。

技職體系學生須具備符合產業需求的專業英語能力，教育部多年來推動雙語化教學，強調語言學習應貼近職場應用。例如，近年已結合高教深耕計畫及行政院2030雙語國家藍圖，高等教育推動「雙語學習計畫」，自112學年度起在第二期規劃（112-114年）中加入EAP、ESP及寫作中心輔導機制，強化學生英語基礎並銜接全英語授課（EMI）課程。這些政策顯示，深化英語教學力道是技職教育前瞻布局之一。實務上，學校依據學生程度分級授課，推動循序漸進的學習路徑，可先以EGP（一般英語）奠基，接著進入ESP（專業英文），最終過渡到EMI全英語教學。學校於大一開設必修英語ESP課程，強化學生專業領域聽說讀寫能力，可透過ESP導向的課程和學習策略，有效提升技職學生的英語表達力和國際競爭力。透過本次的會議分享這類課程模組與教學策略，將幫助更多技職院校制定適合本校學生需求的英語提升方案。

在學校管理與教務創新方面，應重視師生關係與學生的社會情緒學習（SEL）。SEL強調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會覺察、人際技巧和負責任決策等核心技能，並貫徹全人教育理念。教育部推動之SEL中長程計畫指出，學校可透過整全式規劃，將SEL融入課堂與校園活動，結合家庭與社區資源，建立溫暖信賴的學習環境。透過實踐SEL有助於激發學習動機與心理韌性，讓學生展現多元智能、提升社會情意技能，使其逐步培養出「自我認同、同理關懷他人、樂在學習、樂於挑戰不怕失敗」的特質。換言之，教務創新不僅在於數位化的教務服務，更在於營造師生間的互信與支持，這種「創新教務×SEL」的模式，將培養技職學生具備良好人際溝通、壓力調適與團隊合作能力，為未來職場打下堅實基礎。

## 會議主題與概念

本次會議將以「創新務實並進·智慧情感共融」為主軸，三大議題-AI教學運用與AI賦能、導入ESP的大一英語課程、創新教務與社會情緒學習（SEL）皆對應教育部重大政策方向，展現技職教育前瞻性，並凸顯本次會議作為全國性技專校院交流平臺的重要性。期望匯聚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與同仁，進行政策宣導與充分的意見溝通，展現實務創新的能量與前瞻規劃的視野，並進一步強化全國技專校院在教務革新與教育品質提升上的合作與共識，體現本會議作為全國性技職交流平臺的價值與關鍵角色。



114年  
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 會議議程



## 會議流程

會議日期：114年9月25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致理科技大學誠信館5樓多功能活動中心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9:00~10:10		報 到
10:10~10:15	致歡迎詞	致理科技大學 陳珠龍校長
10:15~10:20	長官致詞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楊玉惠司長
10:20~11:10	專題演講： 創新教務×社會情緒學習 打造新世代技職力	主持人：致理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 楊雅棠教授 主講人：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陳柏霖教授
11:10~12:00	教育部 重點業務說明	主持人：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楊玉惠司長 主講人：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暨各科科長
12:00~13:20		午 餐
13:20~14:40	討論議題一： AI教學運用暨 技職人才AI賦能	主持人：致理科技大學研發副校長兼研發長 林國榮教授 與談人：龍華科技大學數位內容技術研發中心 林學億執行長 中原大學 皮世明教務長
14:40~16:00	討論議題二： 提升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 力 - 大一英語課程導入 ESP課程	主持人：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部 陳超明講座教授 與談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洪紹挺主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外語中心 楊韻華主任
16:00~16:20		休息時間
16:20~17:00	綜合座談	主持人：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楊玉惠司長
17:00		賦 歸



## 114年 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 開幕致詞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致理科大學

楊玉惠 司長  
陳珠龍 校長





# 楊玉惠 司長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學歷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所博士

## 經歷 Experience

- 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長
- 訓委會常務委員
- 督學
- 國立臺灣圖書館館長

## 專長 Expertise

教育行政



# 陳珠龍

校長

致理科技大学

## 學歷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  
資訊與作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 經歷 Experience

- 致理科技大学校長
- 致理科技大学教務長
- 致理科技大学講座教授
- 致理科技大学商務管理學院院長
- 致理技术学院企管系系主任
- 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教學部部主任
- 國防管理學院後勤管理研究所創所所長



## 114年 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 專題演講

創新教務×社會情緒學習  
打造新世代技職力

主持人：致理科技大學

楊雅棠 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

主講人：臺北教育大學

陳柏霖 心理與諮商學系教授



# 楊雅棠

學術副校長  
兼教務長

致理科技大學

## 學歷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 經歷 Experience

-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兼任教務處教務長
-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兼任教學發展處處長
-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兼任高教深耕計畫執行長



# 陳柏霖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  
與諮商學系

## 學歷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 經歷 Experience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兼任教授
-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
- 玄奘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 114年 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 教育部重點業務說明

主持人：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楊玉惠司長

主講人：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暨各科科長

綜合企劃科 蔡秉欣科長

產學合作發展科 鄭淑真科長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謝麗君科長

## 技職司綜合企劃科重點業務報告

### 壹、技專校院考試招生相關作業

#### 一、技專校院考試招生統計數據

(一)四技二專辦理情形：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行完畢。其中報考人數共計 6 萬 6,3407 人，較 113 學年度減少 3,049 人。

學年度	應屆		非應屆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人數增減數(與上年度相較)
106	109,334	96.36%	4,135	3.64%	113,469	-9,827
107	112,327	96.72%	3,811	3.28%	116,138	+2,669
108	106,454	96.17%	4,239	3.83%	110,690	-5,448
109	90,822	95.47%	4,313	4.53%	95,135	-15,555
110	84,462	95.64%	3,848	4.36%	88,310	-6,825
111	76,364	96.34%	2,902	3.66%	79,266	-9,044
112	70,960	95.92%	3,022	4.08%	73,982	-5,284
113	66,530	95.92%	2,832	4.08%	69,362	-4,620
114	63,407	95.62%	2,906	4.38%	66,313	-3,049

(二)二技辦理情形：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已於 113 年 4 月 28 日舉行完畢。其中報考人數共計 6,290 人，較 112 學年減少 15 人。

學年度	應屆		非應屆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人數增減數(與上年度相較)
106	7,086	78.66%	1,922	21.34%	9,008	-525
107	7,071	83.94%	1,353	16.06%	8,424	-584
108	6,246	83.56%	1,229	16.44%	7,475	-949
109	6,426	80.72%	1,535	19.28%	7,961	+486
110	6,206	78.90%	1,660	21.10%	7,866	-95
111	5,181	73.06%	1,910	26.94%	7,091	-775
112	5,622	80.60%	1,353	19.40%	6,975	-116
113	5,174	82.06%	1,131	17.94%	6,305	-670
114	5,086	80.86%	1,204	19.14%	6,290	-15



(三)日間部各招生管道招生情形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36,475	24,426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18,237	16,229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495	228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4,323	3,078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7,729	13,067 (兩階段人次合計)
四技特殊選才入學	1,040	512
科技繁星入學	2,473	1,976

(四)五專辦理情形

1、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一般生)統計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含同分同序增額)	114年6月17日放棄截止日報到人數
11,634	12,130	9,542	6,502

2、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一般生)統計

區域	招生名額 (含回流後名額)	報名人數	114年7月9日分發錄取人數	114年7月14日放棄截止日後實際報到人數
北區	2,391	1,414	857	851
中區	1,148	1,276	549	538
南區	3,127	1,477	894	878
總計	6,666	4,167	2,300	2,267

3、五專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一般生)統計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	報到人數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七年一貫藝術類科)	200	165

4、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一般生)統計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114年6月17日放棄截止日報到人數
2,151	6,499	2,293

## 二、技專校院所辦理系科班總量發展審核

### (一)114學年度辦理情形

114學年度<sup>1</sup>總計核定研究所、大學及專科部，回流教育等12種學制<sup>2</sup>12萬7,407名，較113學年度<sup>3</sup>減少6,729名(不包含高中生申請入學名額)，配合技職體系各學制發展規劃及系科盤整參酌三級產業對應人力結果，各學制核定情形與近幾年度比較表說明如下：

1、研究所碩博士班：總計核定1萬6,624名，較113學年度減少111名。

學制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研究所	博士班	581	576	582	584	584	587	587	588
	碩士日間部	11,836	11,422	11,351	11,112	11,050	10,797	10,921	10,823
	碩在職專班	5,918	5,684	5,470	5,450	5,454	5,245	5,227	5,213
	小計	18,335	17,682	17,403	17,146	17,088	16,629	16,735	16,624
	差異數	-195	-653	-279	-257	-58	-459	+106	-111

2、大學部與專科部：總計核定10萬9,980名，較113學年度減少6,588名。

學制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大學部與專科部	四技日間部 <sup>4</sup>	81,274	76,860	72,945	68,501	64,118	59,016	55,859	52,977
	四技進修部	32,137	31,027	30,112	27,990	26,146	23,633	21,198	18,728
	二技日間部	6,329	6,260	6,021	5,960	5,817	5,694	5,449	5,312
	二技進修部	11,379	11,650	17,227	16,673	16,007	15,529	15,102	14,799
	五專日間部	18,233	17,407	16,287	15,726	15,657	15,341	15,286	14,872
	二專日間部	729	798	706	687	633	621	619	539
	二專進修部	951	885	5,884	4,640	3920	3,273	3,055	2,753
	小計	151,032	144,887	149,182	140,177	132,298	123,107	116,568	109,980
	差異數	-7,918	-6,145	4,295	-9,005	-7,879	-9,191	-6,539	-6,588

<sup>1</sup>不包含環球科技大學(112)、華夏科技大學(112)、東方科技大學(112)、大漢技術學院(113)。

<sup>2</sup>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108年5月8日修正公布第11條規定略以，本法中華民國本年4月23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108年4月23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爰已無「專科進修學校」學制。另各校「二技進修學院」皆已轉型為「二技進修部」。

<sup>3</sup>不包含中州科技大學與大同技術學院。

<sup>4</sup>「四技日間部」招生名額不包含「高中生申請入學名額」。

3、回流教育學制：總計核定803名，較113學年度減少30名。

學制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回流教育	四技在職專班	1,174	527	227	82	64	24	0
	二技進修學院	6,636	6,273	669	380	370	0	0
	二專在職專班	1,505	1,328	1,247	1,036	1,018	896	833
	二專進修專校	8,154	6,543	0	0	0	0	0
	小計	17,469	14,671	2,143	1,498	1,452	920	833
	差異數	-2,138	-2,798	-12,528	-645	-46	-532	-87

## (二)114學年度工作重點

- 1、以總量零成長為原則：系所新設通過案原則均須由學校既有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分配，確保整體招生名額維持零成長，以因應人口少子化之趨勢。
- 2、因應國家產業發展需求，持續鼓勵學校增設農林漁牧及工業相關領域系科，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另為免學校辦學傾向教學成本較低之系科，本部持續管控餐旅領域招生名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以及避免表演藝術相關系科過度擴張，各校如申請增設餐旅、以及表演藝術領域相關系科，均不同意辦理。
- 3、各校各學制皆可申請農業、工業領域系科停招。但經同意停招系科之名額，僅能流用至農業、工業領域系科。
- 4、招生名額管控
  - (1)國私立學校：114學年度農業、工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低於113學年(寄存名額除外)，服務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高於113學年度。
  - (2)主動調整(寄存)名額：
    - A.學校主動調整招生名額機制：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學校自行評估招生情形，主動申請寄存招生名額；藉此引導學校全面檢視各學制班別招生現況，建立完善的內控調整機制。故學校應考量少子化之招生衝擊。
    - B.服務業領域系科：寄存名額不受限制。
    - C.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寄存名額上限為113學年度各學制該領域招生名額之20%。
- 5、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

- 6、本部業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因應監察院要求本部應訂定編制外專任教師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爰增訂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超過一定聘任比率不予以列計，其比率由本部另定之規定。另為鼓勵大學校院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於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增列產學合作量能相關申請條件。
- 7、配合行政院企業投資障礙「五缺」之「缺人才」議題，亟需培育AI人才，及國家發展資安需求，欠缺產業資安專業及具跨域資安技能之人才，本部於107年推動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該計畫鼓勵各大專校院既有資訊相關系所培育碩士生以AI或資安為學位論文研究主題，另鼓勵各校成立AI及資安系所班組，以配合國家重大發展方向，落實智慧科技及資訊安全人才培育政策。
- 8、113學年度起為引導公私立大學協力共同培育國家產業人才，適度再調整11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擴充名額比率；公立大學以擴充培育碩博士班學生高階人力為主，私立大學以擴充學士班為主，說明如下：
- (1)學士班：公立學校擴充比率為3%，私立學校擴充比率為17%。
  - (2)碩、博士班：公立學校擴充比率25%，私立學校擴充比率為15%。
  - (3)114學年度核定技專校院擴充名額數為2,297名。

### 三、114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調整精進

- (一)現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第一階段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第二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至多採計4科且專業科目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
- (二)為突顯各系科專業技術培養之差異性，並彰顯技專校院重視技高學生之專業能力，自114學年度起調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於第一階段篩選倍率及第二階段採計權重之級距，調整說明如下：
  - 1、第一階段篩選倍率：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倍率採計至小數第1位，以0.5為級距，且共同科目最小倍率須大於（含等於）專業科目最小倍率「1」。
  - 2、第二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至多採計4科，權重可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以0.25為級距，且專業科目總權重須大於（含等於）共同科目總權重「1」。

#### 四、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規劃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同等學力）第7條規定：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學士班）、第三條（二年制學士班）及第五條（碩士班）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二)現行同等學力第7條推動過程爭議及問題如下：

- 1、招收人數上限：如招收人數佔比過高，難符應專業領域卓越表現者之立法精神。
- 2、何謂卓越成就：校系訂定報考資格如過於寬鬆或不夠具體，難符應專業領域卓越表現者之立法精神。
- 3、報考資格審查：從整體審核通過率，及通過後錄取(註冊)率看，各校招生系所及招生委員會審查機制是否嚴格把關。
- 4、社會關注議題：國小學歷到碩士學歷，從入學、課程授課、論文品質等衍生爭議。

(三)招生應嚴謹審慎

本部業於111年10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3443B號函，提醒各校爾後針對同等學力第7條報考資格條件，須就「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嚴格審核，倘資格過於寬鬆（如僅規範考生年齡、工作年資等）或無限定招收人數上限（以核定該系科組招生名額10%為限），本部將視情節取消學校適用旨揭條文辦理招生之資格，並列計行政缺失及納入獎補助參據。

(四)113學年度起，大專校院提報招生作業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依前開規定辦理。

1、前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歷年辦理招收同等學力第7條(含修正前第6條)之招生情形。
- (2)學校整體作業程序規定及審核機制。
- (3)規劃招生，含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及各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招收名額上限之規定。
- (4)入學後之輔導機制等。

2、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經學校主管機關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結果為全校不通過。
- (2)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3)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經本部列管檢核招生相關事項，或最近3年內經本部核有重大招生缺失。

(4)新設立院、系、所、學位學程未滿1年。

3、學校經本部核可，如經查證有招生浮濫之情事，本部將視情節輕重取消該學系或學校之核可。

4、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名額如有逾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名額之10%，或其他經檢具陳情事由，本部得視情節辦理實地訪視，以瞭解學校實際招生情形，並作為未來年度本部核可之參據。

## 五、設置原住民專班提醒事項及辦理成效

(一)四技二專原住民專班自110學年度起內含名額可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二)111學年度起申請專班者，依本部109年8月28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作業如下：

1、新設專班請依限提供計畫書報部，俾利與原民會共審。

2、續辦專班之學校，應逐年函報招生名額、師資質量、前2學年註冊率予本部審查，並請學校應核定計畫執行師資規劃、課程規劃及專班行政人力等規範。

(三)學校如衡酌學校資源及區域特性，經本部核定專案調高原住民外加名額達25名(含)以上者，需依標準成立原住民專班，核定文到10日內函報計畫書審核。

(四)114學年度共計有8校開設10班原住民專班(258名)概況如下：

學校	科系	核定名額
大仁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系	7名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25名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35名(外加)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74名(外加名額，2班)
明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班	15名(外加名額)
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30名(15名內含名額15名外加名額)

學校	科系	核定名額
	流行設計系	30名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老人服務事業科	30名(外加名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品牌設計與創新經營 在職碩士原住民專班」	12名(外加名額)

## 六、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招生常見問題與提醒宣導 事項

(一)招生辦理依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常見問題與提醒

1、單招、聯招不重複錄取：各校單獨招生有2月28日前放榜及8月1日後放榜，應注意事項如下：

- (1)2月28日前單招錄取名單應於1星期內函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下稱海聯會)，已獲單招錄取者，不再被海聯會分發。
- (2)8月1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不得錄取當學年度經海聯會分發者。
- (3)因僑、港澳生資格審查需時至少1個月，建請提前規劃作業期程。  
單招錄取通知需註明經僑委會（僑生）或教育部（港澳生）審定資格函文號。

2、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及為利各科技校院僑、港澳生招生作業長遠，請學校於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分配時，審慎評估有無以下不得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之情形：

- (1)依111年5月11日公告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定，經本部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自即日起不得招收。
- (2)經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被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者。
- (3)師資質量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且當學年度總量名額依總量標準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經扣減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
- (4)當學年度新增、停招或整併者，惟當學年度新增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或經本部核准設立計畫書業敘明招生對象以外國學生為主之班別)不在此限。

3、未依前揭說明辦理或發生招生缺失者，本部將列為扣減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之依據，並暫緩授權自行分配之權利，例如：學校招收學生時，對外招生宣導不實、淡化、遮掩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將中止該校對外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 貳、技職教育宣導

### 一、方案目標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之認識，進一步破除家長及社會大眾對於傳統技職教育之刻板印象及觀念，並整合政府、學校、法人、機構、團體及非營利組織之資源，持續精進職業試探教育方式，本部自114年起推動「技職永續破風者—職業試探與適性發展共育計畫」，計畫宣導目標聚焦國中小學之親師生更關心的跨領域及學習職涯串連，以不同互動性之主題展使親師生了解「技職教育群類別或科系」。同時為強化高中及以下學生對學習內容及職業工作內容的認識，亦擴大規劃辦理「見學遊程」，帶領學生至校園及產業參訪，做深度了解。

### 二、114年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具體措施

(一)持續由國立技職校院與國立社教館所合作辦理職業試探體驗常設性策展（辦理主題涵蓋技術型高中15群科）。

(二)於北、中、南區由技專校院學校與該區域部屬社教館所合作，藉由各社教館所原有空間與參展人潮，並以簡易有趣之主題式系列介紹或職業試探體驗活動，激發民眾對技職教育的興趣，進而推廣我國技職教育之職業與群類，展場相關資訊如下：

- 1、北區：職FUN星際，由龍華科技大學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展出。
- 2、中區：技之勇者，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展出。
- 3、中區：技職永續方舟，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融入式展場)、斗南七號倉庫展出。
- 4、南區：職探任意門，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出

(三)為強化原住民族人才之多元發展，本計畫亦補助原鄉學生到前揭計畫展場觀摩技職教育發展現況及成果，以利原住民族學生了解技職教育及提供職涯探索之管道。

(四)為讓學習不受地域影響並增加媒體能見度，優化「技職大玩 JOB」網站，特點如下：

- 1、數位資訊整合平台：提供完整展場、體驗課程資訊，即時更新相關訊息，並提供各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舉辦單位刊登活動資訊，便利大眾搜尋。
- 2、線上數位體驗：提供線上實境展覽、群科主題小遊戲及梅克獅線上養成等數位學習資源供親師生運用，學習不中斷。
- 3、學習資源整合：彙整技職教育相關學習資源，並透過技職好「文」、技職有「影」等採訪各領域達人，讓民眾能深入了解相關群科學習及職業內容；亦包含實境解謎活動，鼓勵學生至展場或官網學習、體驗。

(五)為能深化高中以下學生對技術型 15 群科學習內容、升學路徑及所對應產業職業內容的了解，針對各年齡層規劃辦理 1 日「見學遊程」，結合技術型高中、科大及在地產業，提供學生能深入了解、體驗，並探索自身未來升學及就業志向的管道。

### 三、辦理期程

技職永續破風者計畫(原國立技職校院與國立社教館所合作辦理職業試探體驗常設性策展計畫)自114年7月起陸續開展，展出至116年12月31日止，除展場整合，並結合館舍參觀人潮、學校校外活動、民眾假日活動、技職嘉年華、限定體驗營隊、職人講座，以提供體驗與熟稔技職教育特色的空間外，亦結合技術型高中辦理涵蓋15群科之手作體驗課程及相關活動。

### 四、學校配合辦理及應注意事項

- (一)各展場常態性辦理體驗課程及相關活動，相關領域技專校院可主動接洽各館規劃相關主題之活動，以利擴大推廣效益。
- (二)「技職大玩JOB」網站提供各技專校院登錄高中職以下學生（含）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相關訊息，請善加利用。網站訊息登錄相關問題，請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馬千惠小姐(07-6011000#38103 beckychien@nkust.edu.tw)聯繫。

### (三)各展窗口聯絡方式

區域	社教館所	窗口聯絡方式
北區	國立科學教育館	龍華科技大學 何效勁先生 02-8209-3211#3805

中區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魏愛妮小姐 05-6315-5038
	國立科學自然博物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陳宣愷先生 05-534-2601#2484
南區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楊芸茹小姐 07-3800089#5131 b10432009@nkust.edu.tw

## 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整合國教署就業導向專班計畫、勞發署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一、本部、經濟部及勞動部自110學年度(110年9月)起共同推動產攜2.0，為使有意願者均得參與計畫，擴大推動計畫之策略如下：**

- (一)整合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整合經濟部、勞動部及農委會相關獎勵合作企業機制，吸引企業提供工作崗位。
- (二)整併並增加廠商合作模式：本計畫整合國教署就業導向專班計畫及勞動部產學訓合作訓練、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等，技高階段開放與廠商合作模式(即非建教合作模式)，增加我國中小企業辦理本計畫之機會。
- (三)增加參與者獎助學金補助：配合廠商人才培育需求，安排全時讀書且未領有津貼或薪資期間，額外按月支給獎助學金 5,000 元，使計畫參與者生活自足，完成學業。以技高輪調式模式為例，由國教署補助其在校期間(每年 9 至 11 月及 3 至 5 月)每月 5,000 元獎勵金。

## 二、辦理原則

- (一)兼顧就學及就業。
- (二)學制規劃及銜接具彈性，技專校院以進修學制為原則。
- (三)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如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四)技專校院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班)為原則。
- (五)技專校院非專班學生如有參與意願，亦可參與專班學習。
- (六)學生於合作廠商之身分別，於高級中等學校，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建教生辦理為原則；於技專校院，以勞動基準法之正式員工辦理為原則，即技高生畢業後成為合作廠商正式員工，可透過甄審推薦就讀合作技專校院，於技專端在職進修，爰 109 學年度起技專端取消階梯式(非大一進廠)之教學模式，即合作廠商需自學生大一時即聘用為正式員工，開始保勞、健保及計算年資，以符合本計畫辦

理精神。

**(七)員工在職進修，配合產業輪班**

- 1、高級中等學校：禁止安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輪值大夜班(午後八時至晨間六時)。
- 2、技專校院：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安排本計畫之學生於合作廠商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並應兼顧員工在職進修之學習品質。

**(八)經費補助：**

- 1、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每校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106學年度後核定計畫案，技專校院開設嚴重缺工產業班別，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
- 2、技專校院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為開辦第一年至專班生修滿修業年限止；高級中等學校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為開辦第一年執行完畢。
- 3、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農林漁牧工等重點產業領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五專前三年)，其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與公立技專校院之學雜費差額，差額計算方式為當學期私立學雜費實際收費扣除公立技專校院同一學制同一學院之最高及最低學雜費總和之平均金額。
- 4、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技專校院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未支領每月薪資之助學金，以每月五千元計，補助期間與技專工作期間相等，惟需俟工作完畢後始得請領。
- 5、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得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有學籍之學生，每人每月發給五千元獎勵金，補助額度以學生參與建教合作方式或非建教合作方式，並於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之月數計算。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於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者，按其訓練或實習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

### 三、辦理現況

茲就計畫執行情形及辦理學制分述如下：

#### (一)計畫執行情形-計畫數與學生數

學年度	計畫數	校數	班數	核定學生數	經費(萬元)	備註
111	227	47	401	11,703	2,286	111學年度起核定計畫適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之規定。並恢復技專端及技高端同步開班(0+4)。
112	239	41	450	9371	7,011	
113	206	41	469	9,257	7,227	
114	183	46	460	9,693	11,462	
合計	<b>855</b>	<b>175</b>	<b>1,780</b>	<b>40,024</b>	<b>27,986</b>	

#### (二)辦理學制統計表

學制類型 學年度	3+2	3+4	3+2+2	5+2	2+2N (107學年新增)	0+4 (111學年新增)	小計
111	2	168	1	0	2	54	227
112	1	173	1	0	2	62	239
113	1	155	2	2	1	45	206
114	0	141	1	4	1	36	183
小計	<b>4</b>	<b>637</b>	<b>5</b>	<b>6</b>	<b>6</b>	<b>197</b>	<b>855</b>

### 四、請學校配合辦理及應注意事項

#### (一)僑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相關規定

- 1、111學年度起各校辦理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應依僑務委員會規定，技高端畢業生應以升讀對接科大端為原則，如有特別因素，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若須招收非合作技高學生，應經僑務委員會及本部個案審核通過。
- 2、僑生專班於技專端並無轉學機制，因故退出原對接技專端專班者，依規定即予退學，並不得轉讀其他非對接之技專端專班(除依說明一經僑委員會及本部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3、僑生因身分特殊，除學生於合作廠商之身分別、合作廠商之遴選、教學模式及上課方式等規定一致外，尚須注意事項如下：
  - (1)輪班規定：僑生於技專端的身分為「技術生」，與正式員工有別，且僑委員會亦持僑生不得辦理之立場，爰僑生專班不得輪值大夜班。

- (2)辦理學制：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僑生專班僅能開設四技日間部之學制。
- (3)輔導機制：為利無縫接軌照顧及持續追蹤技高端僑生，請各專班之修業時間延長至高三下學期7月31日畢業，並積極安排僑生之住宿及擬訂輔導及照顧僑生的機制。
- 4、112學年度起，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專端招生名額不再區分內含及外加，皆納入各校日間學制各班別前一學年度本地生核定總量之10%名額數辦理。如超過各班別本地生核定總量之10%者，請依升讀技專校院當學年度之各大學校院僑生招生名額填報原則所定班別間名額流用、本地生缺額流用或以全校總量擴增方式辦理(需檢附本計畫核定函)。

## **(二)僑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查核事項**

- 1、本部為瞭解各校實際辦學情形，並澄清外界質疑僑生來臺求學衍生學工之疑慮，由本部採無預警專案查核113學年度專班學生輔導及管理、課程安排、職場實習及工作等面向，發現部分專班學生缺曠課情形嚴重、未確實依計畫書採421制(4天工作、2天上課、1天休息)、部分廠商工作職位與系所人才培育目標不完全符合或工作內容未進階、部分學生華語能力尚有進步空間情形等情形。
- 2、本部將持續追蹤各校改善情形，並將專案查核列入常態性辦理，以保障僑生就學權益。

## **(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專班申請外加名額請各校審慎評估後再報。**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專班開放以外加名額申請專班，學校應依下列原則申報計畫：

- 1、以納入招生名額總量為原則；全校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附表一規定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2、併依當年度公告「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辦理，如114學年度公告餐旅(含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類科者，應採內含名額辦理。
- 3、符合上述原則後，外加名額系所生師比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附表五規定。
- 4、為保障學生學習品質，經本部當年度列為專輔學校、教學品質查核列

管學校或申請科系無相關學制者，不得申請專班。

### (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專班應以「在校上課」為原則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等專班應以「在校上課」為原則，說明如下：

- 1、如學校有特殊需求須於校外上課，應考量技術縱深銜接性及上課地點設備及其訓練技能之適切性，且不得四年技專皆於校外上課，經計畫申請之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辦理。
- 2、如學校申請計畫時未提出校外上課之需求，應以在校上課為原則。
- 3、配合產攜2.0結合教育部人才培育基地需求者，視為在校上課。

## 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重點業務報告

### 壹、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政策說明

第一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願景為「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已逐漸協助學校強化教與學、研究與特色發展能量，衡酌前述資訊科技發展、社會環境快速變遷與永續發展趨勢，承續第一期之基礎，以「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作為第二期計畫願景，期待協助大學永續經營，並培養學生具備適應未來環境的關鍵能力。

#### 二、推動重點

- (一)教學創新精進：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推動成效、教師實務經驗提升成效、教師推動創新教學成效之提升成效、學生跨域學習能力提升成效、學生資訊科技能力推動成效、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成效、學生英語能力提升成效、優化師資質量及改善生師比推動成效。
- (二)善盡社會責任：連結在地產業、學校及社區，對區域議題投入學校能量，促進在地活化。
- (三)產學合作連結：學生創新創業課程推動成效、學校產學合作概況。
- (四)提升高教公共性：國立技專校院招收經濟不利學生概況、輔導原民生及推動全民原教成效。
- (五)校務研究 (IR) 落實情形：學校應結合校務研究 (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 機制追蹤分析執行成效，將分析結果如實反映於指標達成情形，作為提升教與學、研究、社會責任、公共性、產學連結、推動數位轉型與發展韌性校園（包括資安數位環境整備）等，並回饋計畫之各項推動策略，形成校務治理之正向循環圈。

#### 三、請學校協助事項

- (一)為確保學校透過高教深耕計畫達到提升大學教學品質之目的及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本部已於113年上半年辦理精準訪視完竣，並提供學校精準訪視建議事項，以利各校納入第二階段（114-116年）計畫書，提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成效。

- (二)本部已於114年5月29日核定114年補助經費，請儘速完成第2期經費請撥，並11月底前完成第3期經費請撥。
- (三)請各校依發展特色及人才培育需求，透過開設通識及專業課程、建立支持體系、研發課程教學與教材、辦理相關活動等方式，將STEM人才培育、女性科研人才、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本土（語言）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深耕計畫推動。並應於年度成果報告以校務研究（IR）呈現性別平等推動措施與執行成果(如女性學生獲得獎助學金、女性教師擔任分項計畫主持人、女性科研人才培育機制)，作為下一年度經費核配之參據。

## 貳、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

### 一、政策說明

- (一)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善盡社會責任。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串聯之結合，或以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進而培養新世代人才對真實問題的理解、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並增進學生對在地認同，進而激發在地就業或創業。
- (二)計畫將採鼓勵、引導及推廣之立場，支持各大學依其累積社會實踐經驗與能量，開展不同階段之計畫，並藉由專業諮詢輔導團隊協助、深入參與及支持陪伴計畫落實執行。

### 二、推動重點

#### (一)實踐社會責任，鼓勵師生參與

本計畫推動迄今，各大學已逐步將「善盡社會責任」融入校務治理架構，並尋求自我定位及營造特色教學發展。持續鼓勵師生以真實世界問題為導向，與地方社會共同發展教學與研究議題，促進大學師生與地方、國際進行跨校、跨界合作，創造社會發展創新價值。大學應將社會責任納入校務治理的一環，藉由學校具體的激勵與支持機制，鼓勵更多的師生參與，將大學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校園文化。

#### (二)教學創新多元，培育特色人才

持續推動與深化校內人才培育規模，設計多元的教學課程、學習活動、探究實作，促進地方知識與大學學術的對話，並朝向未來世代發展所需

的跨領域學習和素養培育。更期待在前兩期的人才培育基礎上，開設具特色的專業學程、學位學程或專業院系。經學程、院系長期經營發展，逐漸建構因應臺灣未來社會變遷所需專業人才之永續培育機制。

### (三)深化場域經營，蒐集回饋意見

本計畫推動過程中大學運用校內資源，與實踐場域、在地組織、企業團體及政府部門逐漸形成有機互動的學習生態體系，並能兼容教研發展與地方需求，進行社會實踐。為能更客觀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各大學應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回饋，以了解場域需求變化、場域與校外人士回饋、校內教師與學生之評價與建議。並據以建立計畫自我改善機制，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方案與調整計畫內容，深化場域經營發展。

### (四)經驗成效擴展，重視交流對話

本計畫推動跨校師生研討會議、跨校教師社群交流、共同培力活動等，大幅地促進大學師生對教學和參與社會的經驗反思。各大學與計畫團隊彼此間經由跨校、跨區域的交流互訪與實地觀摩，而能有所成長互惠。本期將敦促大學與大學、大學與社會、區域與區域、大學與國際之間的對話和經驗交流，並將各大學歷年持續努力實踐社會責任的過程進行系統化的資料彙整，呈現予臺灣社會，增加能見度與認同。

### (五)接軌永續發展，連結國際學術

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全球性發展趨勢，本期將持續鼓勵各大學將前兩期在地實踐的經驗與成果，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所揭示全球性關注議題，積極與國際進行合作，加強雙向交流，期能建立長期性合作夥伴關係，將實踐場域延伸至國外，並鼓勵擴展關注的地方議題與範疇，延伸至其他SDGs目標，促進大學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全面性發展。

## 三、請學校協助事項

### (一)辦理114年第四期(114-116年)計畫成果評核：

本部於114年8月14日辦理成果評核草案說明會，預計9月中旬函知各校成果評核作業須知相關資料，本次成果評核審查流程分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重要期程如下：

- (1) 10月1日至10月22日繳交成果報告書。
- (2) 10月24日至11月7日書面審查期間。
- (3) 11月21日至12月24日實地訪視期間。
- (4) 預計115年2月中旬公告115年獲補助學校及計畫清單。

- (二)自第四期計畫起將強化學校積極尋找外部資源挹注相關規劃，以協助個案計畫永續發展，爰永續發展類計畫增加「外部資源挹注之規劃」，第一年對外募款應達補助經費之5%，並逐年增加對外募款占比。
- (三)請鼓勵各計畫踴躍投稿分享執行成果至本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官方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usrmoetw/>)及《DOCKing 逗陣》雜誌。

## 參、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 一、政策說明

- (一)配合政府投資青年就業政策，教育部規劃設立「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依循在地產業需求，透過區域教學能量，強化各區域產業院校與產業聚落的連結。
- (二)本計畫奠基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基礎上，並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軸，持續精進大專校院實作場域，並針對各級產業所需人力規劃培育方向，鼓勵各校與法人或產企業攜手共同建置基地。
- (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含：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本部亦針對綠能(離岸風電、太陽光電)、智慧機械、鐵路軌道、電動車等新興領域，規劃合適大專校院人才培育之方向。
- (四)113年及114年起配合跨部會相關產業AI政策，以已核定基地之場域環境為基礎，擴充產業實務現場所需AI應用設備，並利用區域人才培育基地功能，培育跨校、跨領域學生具備AI技術。

### 二、推動重點

本計畫培育領域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大專校院亦得以5+2產業創新或產業聚落人才需要，提出符合學校特色之培育規劃。補助計畫將配合產業聚落需求，建置教學與實務訓練場所，並與在地產業或地方政府建立合作或媒合機制。針對計畫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 (一)計畫對焦5+2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在地重大發展產業，並明確規劃培育目標。
- (二)基地建置以產業作業現場為模組，教學場域設置鄰近產業聚落，並與在地產業或地方政府建立合作機制，以確實銜接產業需求。
- (三)培育對象除學生外，亦包括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



(四)整合各機關人才培育計畫或課程資源，並提供大專校院相關培育課程（如產學攜手計畫、實習等）、縣市政府或公眾使用。

### 三、請學校協助事項

本計畫補助之培育基地內軟硬體教學資源具公共性，為提升場域使用效率，鼓勵各大專校院以產業人才需求為核心，並整合校內及產業資源，與獲補助基地合作共育人才。已核定計畫如下：

序號	學校名稱	補助計畫	培育方向	建置地點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B5G低軌衛星關鍵通訊模組產業人才與技術培育基地	低軌衛星產業通訊系統地面站關鍵技術、通訊系統整合、系統工程與製程。	臺北
2	國立臺灣大學	離岸風力發電人才培育計畫	風力機製造或運維、水下結構製造或運維、海事工程製造或操作。	臺北 雲林
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智慧電動車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智慧電動車產業電機機械和動力系統。	臺北
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延緩老化暨急性後期降低失能之智慧賦能人才培育計畫	急性後期整合照護，包含照護整合訓練、動作健康評估、精準照護訓練。	臺北
5	明志科技大學	能源電池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電池製造與組裝，包含材料製備、極片製備、Pouch cell製備、材料檢驗、電化學性能及電池安全性檢測。	新北
6	龍華科技大學	高速傳輸介面電子構裝設計與測試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高速傳輸介面應用、5G/6G傳輸及半導體晶片載板構裝及測試驗證。	桃園
7	明新科技大學	半導體產業設備廠務與檢測人才培育基地	半導體產業設備開發、品管、設備維修及廠務等。	新竹

序號	學校名稱	補助計畫	培育方向	建置地點
8	國立中興大學	智慧製造整線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智能製造產業整線技術。	臺中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部地區汽車零組件產業聚落轉型升級-智慧電動車電控系統區域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智慧電動車產業智慧座艙和安全與自駕車控制。	雲林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無人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無人機零組件研發與維修人，包含無人機研發製作、AI系統應用、充電及換電系統。	雲林 嘉義
11	國立中正大學	前瞻綠色低碳製造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綠色元件、綠色產品、低碳製造及AI低碳節能技術。	嘉義
12	國立成功大學	關鍵基礎設施資安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以石化、水資源、電網、工控等國內關鍵基礎設施資安為主。	臺南
13	國立成功大學	邁向碳中和-產業綠色、低碳技術與人才培育及應用	再生能源管理、循環經濟節能減碳製程、二氧化碳再利用技術、碳捕捉、碳盤查、碳管理及碳經濟。	臺南
14	崑山科技大學	電動車晶片模組暨充電樁研發製造人才培育基地	電動車晶片模組製造應用、充電樁研發製造應用及電動車與晶片認證。	臺南
15	南臺科技大學	智慧微電網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微電網產業相關技術，包括設計、系統整合、與維修保養	臺南
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育第三期計畫	鐵道電力、號誌、通訊系統、軌道安控系統培育。	高雄

序號	學校名稱	補助計畫	培育方向	建置地點
1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半導體製程設備技術人才培育基地	元件設備儀控實作、真空電漿系統與測漏模組、設備工程師基礎技能、半導體製程設備	高雄
18	正修科技大學	五軸複合切削高質化人才培育計畫	航太零件、半導體等先進材料複合製程技術之高階切削。	高雄
19	高雄醫學大學	大南方咀嚼吞嚥健康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咀吞營養、安全進食檢查、輔助臨床診斷及飲食照護。	高雄
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熱帶畜禽永續生產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熱帶畜禽永續生產、資料分析、智慧福利畜舍建置及畜舍永續經營	屏東

## 肆、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 一、政策說明

- (一)辦理目的：大專校院為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並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因此將校內教學課程活動延伸至校外，安排學生於校外之產企業進行實務學習，以增進實務經驗。
- (二)本部於106年5月15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60065461號函送各大專校院「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及「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以供學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照辦理。
- (三)本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其中第5條、第6條、第6條之1及第6條之2，明定校外實習專責單位任務及校外實習合約規範，以強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學校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前，必須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定明實習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並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四)本部於111年3月18日函送各校「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版本)，請各校應依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判斷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間關係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據以簽定實習合約，以確實保障實習生權益。
- (五)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3條規定，訂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辦法」，由本部定期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
- (六)本部每年定期辦理技專校院勞動知能研習營，請各校應派員參加，以提升實習業務相關人員勞動教育專業知能，確實保障實習生權益。
- (七)為加強保障對校外實習學生之權益維護，並提升大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本部刻正制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明定學校辦理實習所需機制及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勞動部111年8月11日以勞動關5字第1110138012號函送「勞動教育促進綱領」，明定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強化辦理事項：
- 1.學校與實習機構簽定僱傭型實習合約，學校於合約明定要求雇主應告知工會實習生培育事宜及人數。
  - 2.勞動部將提供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請各校收到相關資訊納入實習前學生說明會，強化學生勞動教育知能。
- (九)本部於113年5月3日函請各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落實實習機構評估，以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環境，其中實習機構評估應落實下列事項：
- 1.實習前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並做成評估紀錄。其中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應進行個別評估，內容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
  - 2.參考勞動部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網址：<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網址：<https://pacs.osha.gov.tw/2875/>)，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經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
  - 3.學校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機構違反勞動法令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機構適切性，確認實習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以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

- 各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如學生推薦機構，學校仍應確實評估；並可運用本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先行確認實習機構是否符合法定條件。

## 二、推動重點

- (一)學校應依據系科發展屬性、學生專業能力培育需求及校外實習機制完善情形，審慎評估開設實習課程之必要性。
- (二)學校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執行及督導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三)為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學校應落實對實習學生權益保障如下：
  - 學校應提升實習委員會之運作功能及健全申訴機制：
    - (1)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
    - (2)校級實習委員會之成員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等，使實習課程推動及爭議案件處理機制與程序更為周全。
    - (3)學校應建立實習權益受損之爭議處理機制及流程，並應加強向學生宣導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映，或利用學校申訴管道(包含系上或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申訴。
  - 學校應為校外實習學生加保意外險：本部透過臺灣銀行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投保意外險事宜，投保期間將依校外實習課程分為12個期程(1~12月)，投保費率採各職業類別固定費率，大專校院不同科系學生於相關保險期間，可以相同保費享有「傷害保險200萬元」及「傷害醫療險限額5萬元（含門診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給付）」之保障，以加強維護學生實習權益，同時讓參與校外實習學生除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外，另行加保傷害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以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 學校應周全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學校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並作成評估紀錄。學校亦應規劃實習機構媒合機制，主動為學生安排合適之實習機構，並舉辦說明會，使學生瞭解實習內容及權益保障，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
  - 學校應確實與實習機構雙方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訂實習時間（每日實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

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給付項目(薪資或獎學金)、膳宿及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5. 學校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落實輔導訪視，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訪視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以瞭解實習合約執行情形及學生實習成效，並應加入各項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並作成訪視紀錄。如學生遇實習相關爭議事項，應由實習輔導教師直接與實習機構協商溝通，勿要求自行與實習機構協商。
6. 學校應建立校外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之機制。若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學校皆須請學校輔導教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及輔導，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仍有學生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經校定程序審核通過後，由學校協助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7. 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建立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之申請作業規範及實習生離退相關機制，包括專換實習機構成績計算方式等，並廣為宣導，使實習生知曉其權利與義務。
8. 學校應針對實習終止情形分析檢討，並對辦理不佳之校外實習機構建立評估及檢討機制。

### 三、請學校協助事項

- (一)請學校應落實檢視各科、系、所、學程符合辦法所規範實習課程之情形，應建立完善實習機制，並兼顧學生實習成效，如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則應依前開規定與實習合作機構明訂合作契約，並為學生投保意外險，以維護實習學生權益。
- (二)請學校要求實習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本部定期辦理「技專校院勞動知能研習營」，提升相關人員勞動教育知能，以確實保障實習生權益。
- (三)配合勞動部所訂「勞動教育促進綱領」，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措施。
- (四)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3條規定，本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110年啟動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業於110年6月28日公布「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目前已完成60校實習績效評量，並通知受評學校評量結果及函送評量報告書，另目前針對113學年

度受評18校刻正辦理實習績效評量作業，後續請各校加強對學校辦理實習機制及成效之督導，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及實習課程品質。

## 伍、產業學院計畫

###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技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與產(企)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同時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提升產學合作能量，本部藉由客製化產學合作模式，有效提升整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質量，打造多贏局面及發展趨勢。

### 二、推動重點

因應國家重點產業結構調整及業界需求，產業學院計畫自109年起，補助類型調整為「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及「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說明如下：

-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對焦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透過本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擇定優質合作機構，媒合產學雙方從學生甄選、課程規劃、結業標準到就業接軌，共同辦理相應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另為鼓勵學生參加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提升畢業後留用率，針對合作企業擇優留用達6個月之學生核給獎勵金。
-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係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教師應提交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技術報告或論文、學生之專題實作報告等產出成果，期能提升中小企業技術及研發能量，落實學界與產業接軌，擴大產學合作面向。

### 三、請學校協助事項

####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1.落實與合作機構共同訂定妥適之專班學生甄選及留用標準：114年度獲補助計畫前半年(115年1月前)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60%者，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百分之50%。
- 2.強化就業銜接輔導機制，建立學生正確工作態度，提高留用率：
  - (1)113年度私校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合作機構達6個月且留用率60%以上者，增加獎勵10~50萬元。國立學校列為績效型核配依據。
  - (2)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合作機構達6個月(115年1月底前)，且仍在職者，每人發給獎勵金2萬元。另參與勞發署預聘計畫，並已領取該計畫獎

勵金者，於115年2月底前，留用於合作機構達7個月，亦可領取獎勵金2萬元。

(3)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60%者，依實施要點規定，次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

3.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計畫書應明確且完整列出合作機構名稱。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經核定後，如需新增合作廠商，應報部變更。

4.114年度部分專班合作機構開出的留用薪資偏低，應與合作機構協議爭取提高留用薪資，以提高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意願。

##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14年度獲補助計畫應於115年9月30日前提交教師之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技術報告或論文、學生之專題實作報告等產出成果，且成果報告將納入後續申辦及審查參考依據。

# 陸、技專校院教師至產業研習研究

## 一、政策說明

(一)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部據以於104.11.18訂定發布「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明定研習或研究包括「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另於110.7.26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補助具有特定領域研究、教學、設備之專長與特色，或具承辦教師研習或研究經驗且成效卓著之技專校院，針對亟需協助媒合之研究領域開設研習課程。

## 二、推動重點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政策邀請，具特定領域研究、教學、設備之專長，或曾辦理教師研習課程成效優良之學校，盤整現有產業能量，並整合企業場

域、人才培育基地及類產線環境等資源開設研習課程，並安排跨領域整合課程，開放各校教師參與，充分發揮資源效益。核定後將函知各校，請積極鼓勵教師參與。

- (二)針對有困難於屆6年期限前完成研習或研究，或有提出需要學校協助安排研習或研究之教師，本部透過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協助媒合。
- (三)為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116年)已將適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之教師，完成當梯次與產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研究人數比率列為共同績效指標，以督導教師及早完成法定事項。
- (四)透過跨部會會議合作，經濟部已修訂相關辦法，自106年度起技專校院教師可參與經濟部工業局透過法人辦理之產業中高階專業人才在職培訓課程。
- (五)本部將持續追蹤各校推動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成效，各校未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完成與專業技術有關之研習研究教師人數情形，113年起將作為扣減學校獎補助參據，以引導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完成教師研習或研究。

### 三、請學校協助事項

- (一)本部已於108年公布將自111年起將「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納入核配私校獎補助增加獎勵之指標，並將以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1-1教師基本資料表」、「表1-17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之資料，作為統計數據之參據，爰各校請務必確實正確填報，以免權益受損。
- (二)各校如有尋找合作機構之需求，可透過本部每學期定期調查期間提出，將由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協助學校與產業所提供之研習或研究機會進行媒合；同時，本部將持續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補助學校辦理研習課程，並開放各校教師參加。

## 柒、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政策說明

- (一)本部自102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其中教學升等管道，是導正學校重研究輕教學之重要措施，亦是提供大學教師在論文寫作外，藉由教學升等促使教師以教學實踐為研究，所獲成果進而有益於學生學習的重要方式。

(二)為提供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補助經費，鼓勵教師以教案教材開發、創新教學方法、課程設計等教學策略，透過研究方法有系統檢證及評估對學生學習成效，期以實質而直接的誘因與資源支持教師致力課堂參與的研究模式，長期建立教學研究機制，重視學生學習成效，本部於107年起推動「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方案」。

## 二、推動重點

(一)本方案適用對象為各大專校院教師，依學門分類挹注教師研究經費，且為形塑教學社群，規劃配套支持措施如下：

- 1.同儕審閱模式：為協助教師在其學門領域提出具成效或價值的教學成果，本部規劃獲補助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與學門學者彼此對話，確保及協助教師個人透過研發教學方法、教材及評量等，有效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師職責。
- 2.教學成果平台：考量教學成果發表平台有限，為認可教師教學研究成果原創性，未來教學成果經審查通過後，將規劃專案網站平台公開。

(二)另學校辦學目標將影響教師人力分流，請學校先評估未來教學型升等管道占有比例，未來教師就其任務提出教學研究計畫，亦由學校先行審核是否有助學校及學生，後續提交至本部審查，審查通過之教師得獲補助經費；為強化學校職責及配合政策應有作為，本部將另提撥獲補助教師額度之15%費用，說明如下：

- 1.學校專責單位協助獲補助之教師：為有效協助及督核教師研究執行狀況，學校應規劃校內專責單位，透過資源整合形成合作網路，作為教師教學研究之支持系統，並於計畫結束後提交校內獲補助之教學成果(該教學成果請先於校內辦理經驗分享)及完成經費結報作業。
- 2.確實整合教師考核及獎勵制度：為真正落實教師多元專長分工，獲本補助方案教師之所屬學校，學校應落實教師分流制度，包括教師考核、聘任、升等、評鑑及獎勵制度等，相關評分機制應從教師研究專長貢獻進行區隔，以支持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
- 3.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教師教學最重要的回饋機制在於學生學習成果，為有效長期追蹤學生學習表現情形，建議學校規劃校務研究資料庫長期建立學生學習相關指標，掌握辦學成效，落實大學教育的教學責任。

(三)另自113年度起，補助計畫內博士生擔任教學實踐研究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之薪資，最高每人次每月1萬元，各校在年度經費編列與執行

時，請務必留意本經費為專款專用，應依實際審核經費支用，如有未按職級及期程聘用者，經費不得流用，於辦理核結時，應將結餘款繳還本部，並檢附約用資料及在學證明等佐證資料報部。

### 三、請學校協助事項

- (一)學校執行計畫如有課程名稱變更、教學方式改變或延長計畫期程等必要，請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由學校線上申請變更或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以半年為原則；如有育嬰需求教師得延長至育嬰留職停薪結束復職後一年，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年。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有賸餘款者，應全數繳回。
- (二)本方案相關作業資訊可至「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頁(網址:<https://tpr.moe.edu.tw/index>)了解，另113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辦理成果，敬請計畫主持人於114年9月30日前上傳成果報告PDF檔、成果報告簡報檔及研究成果調查表於網頁系統並函報本部辦理核結，若有相關問題可洽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電話：(02)7755-7100轉726。

## 捌、創新創業計畫

### 一、政策說明

- (一)以設計思考之課程教學活動，啟發學生創意思維及創新想法。
- (二)引導學生將創意構想實體化，透過實作產出具應用價值之技術創新原型。
- (三)整合實作設備資源，並提供跨領域專責師資諮詢，輔導優質研發作品商化及產生優秀創業團隊。

### 二、推動重點

#### (一)創新創業課程

自107年起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技專校院深化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力，學校可依據不同系科屬性及學生學習需求，發展適當之設計思考、創新實踐相關創新創業課程或學程，培育學生具備設計思考能力，並能實作產出具技術創新或應用價值之產品原型。

#### (二)創新創業教育

為鼓勵學校提升創新創業課程品質與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本部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補助學校開設創業實作之進階課程，引導大學提供學生創業實務學習，包括實際開設公司之創業管理學

習系列課程，以及密集短期訓練之募資提案訓練課程。另推動「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機制，透過模擬募資歷程，讓學生體驗創業募資情境，鼓勵學生將構想轉換為產品或服務原型，協助學生檢視課程學習成果。

### 三、請學校協助事項

請各校積極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力推動事項，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創新創業競賽(如技職盃黑客松競賽)，協助有意以實作技術創新創業之師生實踐其創意構想。

## 玖、強化學術倫理機制

### 一、政策說明

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106年5月31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59470號函頒「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未來專科以上學校發現教師及學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其審議及處理之程序，應依照本原則處理。

### 二、推動重點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各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 (二)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 (三)各校應規劃推動學術倫理教育與推廣措施，針對新進教師及現職教師應辦理學術倫理研習或講座，並應針對學生加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 三、請學校協助事項

- (一)各校應推動學術倫理教育與推廣措施，如：成立專案辦公室、學術倫理專屬網頁公告相關訊息、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講座或加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 (二)處理學校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各校自訂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技職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重點業務報告

### 壹、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 一、已於113年11月29日及同年12月13日邀請全校型、領域型及普及提升學校研商雙語計畫整體願景圖像及分年目標，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落實EMI課程品保、促進整體大學國際化為願景，以2026、2028、2030及2032四個年度分階段及學校類型逐步達成以下目標：
- (一) 透過大一英語改革，開設EAP/ESP課程，強化學生英語力並協助銜接EMI課程。
  - (二) 透過學校內部及外部品保機制，確保並提升EMI課程品質與數量。
  - (三) 營造國際化環境，吸引境外學位生來臺就學與就讀。
  - (四) 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攜手精進及標竿學習，強化計畫資源及擴散效益。目前中山大學、成功大學、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已設立資源中心，各校可善加運用。
- 二、為培養技專校院學生未來實習、職場所需之專業英語能力，將對焦未來職場之專業領域課程實作及實驗課程，並請臺科大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依據技專特色及需求，協助提升技職學生針對實習、職場所需英文能力，以及提供教師增能培訓與鼓勵教學創新翻轉。辦理項目包含：發展ESP/ESAP準課綱(工程領域、電資領域、管理領域)；組織跨校教師社群，發展ESP/ESAP課程及教材；規劃技專EMI、ESP教師增能培訓；籌組顧問專家團隊，提供教師教學諮詢及觀摩；辦理跨校EMI TA與EMI Tutor培訓等。
- 三、本部於114年5月23日函提供各校「技專校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策略作法及參考資源指引」，此指引彙整「培養學生未來實習、職場工作所需之專業英語能力」之具體推動策略與做法提供學校參考。另請臺科大EMI教學資源中心依據技專特色及需求，提供學校推動雙語教育不同階段之客製化資源服務，積極辦理教師增能培訓及鼓勵教學創新翻轉，協助提升技職學生實習、職場所需英文能力。

## 壹、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

本部自107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公立大學應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及自訂各學年度預計成長指標；各大學應積極建立外部募款機制（matching fund）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多元學習輔導機制，學校應依校內學生需求，整合校內各處室共同訂定多元的學習輔導機制，並提供學生學習助學金、成績優異獎學金及專業證照考照等補助經費。同時善用學校校務研究(IR)進行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分布及其需求性探討，並分析本計畫之效益，如：針對學生學習分析，可針對就學穩定度、班/系排名、畢業率、就業率等指標，進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績效評估。

## 參、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教學品質查核)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本部自103年起執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查核作業。
- 二、查核內容：學校課程規劃與開課情形、是否有不合理併班上課、學生出缺勤管理，以及教師授課應與專長相符等。
- 三、後續處置：全校檢核結果如為不通過，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列為預警學校；如經限期改善，屆期經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者，將依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另由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停止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依行政考核方式扣減獎勵、補助；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為學校之職責，學校辦學若有損害學生受教權及教學品質之虞者，本部亦將依權責辦理查核作業。

## 肆、學位論文品保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第7點規定，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之學術倫理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有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

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第4項規定，學校依第1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學校應於校內相關規定訂定學位撤銷之權責單位、處理程序等，以利遵循。

三、學校應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透過各種管道向學生宣導正確學術倫理觀念，並告知論文代寫可能衍生的法律責任。並訂定教師課責機制，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請提醒教師正視研究生的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本部108年5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65025號函)

四、學校應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並定期自我檢視及適時揭露。各校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除應依校內相關程序與機制，自行檢核並將結果報部外，本部同時將邀集該系所屬領域專家進行書面檢視。學校應依照自我檢核及本部檢視結果，針對涉入檢舉案件，課責教師並要求系所改善。如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不當或不作為者，由本部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本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本部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學校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自110學年度起納入校務評鑑檢視辦理情形，113學年度新一週期納入校務評鑑指標。

五、本部已於110年建置學倫平台，並辦理線上填報說明會，學校如接獲本部函轉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情事檢舉案件，有關109年8月19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函送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位論文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情事查核表」，相關作業流程請改採線上填報作業。

六、為強化各大學校院論文品保機制，由本部會同國家圖書館評估開發學位論文相似檢測輔助系統，無償提供大學使用，系統目的在協助尚未畢業之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及其指導教授檢核學生之學位論文使用。該系統已提供試營運並開放至114年8月31日止供各大學校院運用，後續開放時間另行通知，請學校鼓勵學生善用。

七、114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本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

## 伍、學籍管理注意事項

- 一、依大學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二、依上，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涉及學生畢業重大權益相關事宜，學校應於學則訂定原則性之基本規範(如申請資格)，另訂之辦法再詳細訂定相關作業規範。
- 三、因學則及教務章則等對學生權益影響甚大，如修正條文涉及學生畢業等重大權益，應於條文中明定新舊生適用條款，並於實施前即完成配套措施(包含與學生溝通及宣導)。
- 四、請學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學則及教務章則之合宜性；相關法令修正或有函示時，亦請配合即時修正學則及校內章則，相關聯者務必一併修正。
- 五、對於學生畢業應達成之條件或門檻，請學校務必提前預警，避免於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才預警，導致學生未能及時完成，無法畢業或遭學校退學，衍生爭議。
- 六、學位授予法於107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於108年3月20日廢止。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於108年8月28日訂定發布，本部並於同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函請各校依前開準則規定配合辦理。依前開法規，中、英文學位名稱一覽表毋須報部備查。
- 七、本部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109年1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176154號函重申)，請學校務必將學分抵免之原則性基本規範(含辦理期限、審核標準、抵免上限及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納入學則規定。
- 八、本部109年12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31895號函，已函請學校自110學年度起，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同學制不得相互轉系，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並如經查仍有上述採校內轉系方式之情形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扣減部分進修學制招生名額，或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

項」納入查核學校。

- 九、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尚無「預研生」及「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之法源依據，學校如擬開放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碩士班學分，並於入學研究所碩士班後申請抵免研究所畢業學分，應於貴校相關章則訂定，並須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入學資格、公開招生、修業期限之規定）暨學位授予法（有關學士、碩士學位授予）相關法規規定。爰學校章則如有關於「預研生」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文字請修正。
- 十、本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已明示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畢業條件訂之（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且不得有不當聯結。
- 十一、學校訂定學習預警及輔導規定，應具可行性並確實落實執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考量學校學習預警及輔導係為及早發現學生學習需求，以積極提供學生所需之協助，降低學生因學業因素休、退學。因此，學校預警及輔導規定應具體可行，建立教師與系所、教務處及相關處室之支援網絡，並落實學校跨處室間之橫向聯繫，以完善預警及輔導機制。
- 十二、學校刪除學則因學業退學之規定，如無教學品質確保配套機制，本部則不予備查。依大學法相關規定，退學、成績考核及畢業條件等事項，由學校本權責納入學則等教務章則進行規範，學校應積極規劃建立學生學習品質控管機制及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爰學校刪除學生免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處分之規定，應具體提出確保學生學業表現之積極作為及控管機制，明定於學則內或另訂其他教務章則，並循學校相關行政程序通過後，報部備查。
- 十三、對於學生畢業應達成之條件或門檻，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學生入學後不應輕易變更，如有變更應經嚴謹之校內程序，且明訂於章則，並與學生充分溝通。
- 十四、學生申訴成績考評，獲有理由之申訴評議決定後，學校應確實執行申訴評議決定。

- (一)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19點第1項規定，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二)以某專科學校○○科學生成績申訴後續處理為例，學生申訴有理由，惟授課教師不認同評議結果，消極處理，得依○○學科組織及業務權責規定，由科務會議審議其他科務重大事項，召開科務會議依申評會評定意旨重新審議成績，並送教務會議審議作成決議，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以某科技大學(A校)為例，學生跨校選修他校(B校)課程，經B校授課教師評定成績不及格，並由B校教務處將成績送交A校，A校並以學期成績單通知學生該門課程之成績考核結果。學生向A校提起申訴，並經A校申訴評議決定為有理由，B校授課教師應重新評定成績，惟B校授課教師不認同評議結果，不願重新評定成績，以致學生權利無法獲得有效救濟。
- (四)綜上，請學校務必檢視校內規定，針對類此爭訟，應確實有能使學生權利獲得救濟之制度設計。

#### 十五、校內章則修正須符合法制作業原則

- (一)新訂之章則報部備查時應一併檢送逐條(點)說明表。
- (二)法律統一用字、數字用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及法規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發布命令之格式，請參考本部法制處網站 / 一般法制作業須知 (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4600/Content\\_List.aspx?n=DF1041EAEE2BD53A](https://depart.moe.edu.tw/ED4600/Content_List.aspx?n=DF1041EAEE2BD53A))。

#### 十六、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本部於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請提供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包括放寬學期修課學分數、暑期修課、跨校選課、休學年限及縮短修業年限等，請各校依實施指引於112年8月31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實施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 十七、專業選修課程應審酌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資源有效利用之衡平性，訂定合理之開課門檻規定，請學校適時檢討相關規定，避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育及修課權益；另必修課程不應設置開課門檻，以免影響學生畢業時程。

十八、學生學籍資料處理之相關校內規定，應注意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符合比例原則，以免違法。如某校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記錄，必要時得協同學生家長、監護人共同輔導之。」學校並依此校內規定將學生成績資料寄送學生家長。本案經法院判決，認定學校所採取之手段顯然與民法第12條「青年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能力不同以往，故將成年年齡由20歲修正至18歲」之修法意旨相背，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中合適性原則之虞，應賠償學生精神慰撫金。



114年  
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 討論議題

- 一、AI教學運用暨技職人才AI賦能
- 二、提升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  
大一英語課程導入ESP課程



## 114年 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 討論議題一

#### AI教學運用暨技職人才AI賦能

主持人：

致理科技大學 研發副校長兼研發長

林國榮教授

與談人：

龍華科技大學 數位內容技術研發中心

林學億執行長

中原大學 皮世明教務長





# 林國榮

研發副校長  
兼研發長

致理科技大學

## 學歷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學博士

## 經歷 Experience

- 致理科技大學商貿外語學院院長
- 致理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務長
- 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教授



# 林學億

執行長

龍華科技大學  
數位內容技術研發中心

## 學歷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資訊科學與工程博士

## 經歷 Experience

- 數位內容技術研發中心執行長
- 龍華科技大學資訊圖書處系統發展組組長
- 龍華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助理教授



# 皮世明

教務長

中原大學

## 學歷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 經歷 Experience

- 中原大學商學院院長
- 中原大學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長
- 中原大學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主任
- 中原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 台灣商管學會聯合會理事
- 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理事
- 中華民國開放系統協會理事



## 114年 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 討論議題二

#### 提升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 大一英語課程導入ESP課程

主持人：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部

陳超明講座教授

與談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洪紹挺主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外語中心 楊韻華主任



# 陳超明

講座教授

致理科技大學

## 學歷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美國佛州州立大學英美文學博士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 經歷 Experience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與企業管理中心主任
- 政治大學外語學院院長
- 政治大學英文系主任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訪問學者



# 洪紹挺

院長/主任/  
執行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語言中心/  
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

## 學歷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語言教育博士

## 經歷 Experience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系主任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行政組組長
- 國科會專題計劃複審委員、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劃複審委員
- Taiwan International ESP Journal  
期刊主編
- Language Education & Assessment  
期刊副主編



# 楊韻華

主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外語/  
雙語中心

## 學歷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雙語教學博士

## 經歷 Experience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執行長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公關組組長



114年  
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 綜合座談



## 114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 號	01
分 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案 由	請配合推動本部「111-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以達海洋教育推動目標
說 明	<p>一、為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提升全民海洋素養並增進海洋專業人才知能，本部前擬具「111-115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建構海洋教育發展重點策略及具體措施。</p> <p>二、依據「111-115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請各校配合推動措施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鼓勵學校開設海洋通識教育課程。</li><li>(二) 鼓勵學校辦理海洋教育知能研習，提升行政人員海洋素養。</li><li>(三) 鼓勵學校結合海洋相關節慶，強化學生海洋人文史觀與海洋生態保育之活動。</li><li>(四) 鼓勵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營或海洋相關活動。</li><li>(五) 鼓勵學校參與及辦理海洋活動、交流參訪、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海洋國際組織活動。</li><li>(六) 鼓勵學校開設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語文輔導課程，並鼓勵赴海外交流活動。</li><li>(七) 鼓勵學校成立海洋科學與技術研究中心，建置跨領域海洋新興產業人才培育機制。</li><li>(八) 鼓勵學校開辦海洋跨領域學位學程。</li><li>(九) 鼓勵設有海洋類科之學校進行海洋相關領域之職能導向課程研發與教學。</li><li>(十) 鼓勵學校與高中合作建立海洋教育一貫培育體系。</li><li>(十一) 鼓勵設有海洋系所之學校，開設相關實務課程或產業碩士專班。</li><li>(十二) 鼓勵學校聘任兼具產業與學術專業之教師。</li><li>(十三) 鼓勵學校教師以海洋教育內涵申請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li></ul>

	<p>(十四) 鼓勵學校以海洋為議題申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p> <p>(十五) 鼓勵學校配合國家海洋發展相關計畫，並評估優勢條件，建立具有獨特發展重點。</p>
辦 法	請各校配合本部「111-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所列出之各項辦理。



## 114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 號	02
分 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案 由	營造族群友善校園環境
說 明	有鑑於112年上半年發生多起校園歧視案，涉及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為加強機會教育，本部同步蒐整相關案例(可於本部綜 規 司 網 站 下 載： <a hre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3/relfile/7829/90336/44ebe2fa-03bb-42d8-afba-1ae5585d114d.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3/relfile/7829/90336/44ebe2fa-03bb-42d8-afba-1ae5585d114d.pdf</a> )，於本次會議提供參考，一起為營造族群友善環境努力。
辦 法	請各校持續規劃並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相關課程或活動，加強不同族群學生及教職員對原住民族的認識與尊重，營造族群友善校園環境。



## 114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 號	03
分 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案 由	鼓勵大專校院持續提供高齡者多元就學機會
說 明	<p>一、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招生須公平、公正、公開，各年齡層之考生皆能報名各項入學考試。</p> <p>二、復依衛生福利部高齡社會白皮書「第五章第二節第六點(一)提升高齡者學習管道多樣性」略以，因應老年世代的教育程度普遍提升，及學習需求日趨多樣，應提升高齡者學習管道多樣性。</p>
辦 法	請各校配合衛生福利部高齡社會白皮書，持續辦理各項招生管道，以提供高齡者多元就學機會。

## 114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04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案由	推動大學校園建造有眷宿舍
說明	<p>一、衛福部推動「家庭政策」，其核心思想乃基於支持家庭的理念，而非無限制地侵入或管制家庭，爰擬具 5 大政策目標，經各部會依政策內涵分工據以推動，積極落實政府對於支持家庭的承諾，陸續達成階段性成果。</p> <p>二、「家庭政策」延續 104 年提出之政策目標並增修為 6 大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li><li>(二) 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li><li>(三) 發展全生命歷程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li><li>(四) 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與工作平衡。</li><li>(五) 維護家庭適足住宅權益，提供家庭宜居環境。</li><li>(六) 提升暴力防治與保護服務，營造家庭安全環境。</li></ul> <p>三、上開「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政策內容包含「增進年輕世代進入婚姻與家庭之機會與知能，透過家庭教育數位媒材之專業研發及網路學習平臺之建立，提升家庭教育推展效能」，並以「營造研究所以上高等教育與結婚生育的相容性與友善家庭措施，鼓勵推動大學校園建造有眷宿舍。」為行動措施。</p> <p>四、爰此，請各校積極推動校園建造有眷宿舍，以營造研究所以上高等教育與結婚生育的相容性與友善家庭環境。各校如設有專供育有 6 歲以下子女之碩、博士生入住房型者，得依「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申請額外補助。</p>
辦法	為落實衛福部「家庭政策」，達成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之目標，請積極推動大學校園建造有眷宿舍，以營造研究所以上高等教育與結婚生育的相容性與友善家庭環境。

## 114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05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案由	完善學生工讀之職場環境
說明	<p>一、為建立勞資雙方對法定勞動權益的認識理解，以及青年學生的勞動權益觀念，促進臺灣勞資關係及經濟的穩定發展，勞動部訂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以達成下列四大目標：</p> <p>(一)強化國民教育階段在學學生及有就業意願未就業者(包含退役者、失業者、中途離校學生等)之勞動觀念。</p> <p>(二)強化在職及轉職勞工之勞動權利意識。</p> <p>(三)提升事業單位雇主、經營人及主要管理者之勞動法遵意識。</p> <p>(四)推動國家希望工程，從新面向提升勞雇雙方勞動權益觀念。</p> <p>二、為達上述綱目標(三)之具體策略-「完善學生工讀之職場環境」措施，於該綱領明定各大專校院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內容納入廠商應遵守勞動法令規範之具體作為；爰此，請各校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契約內容納入廠商應遵守之相關勞動法令規範。</p>
辦法	依據勞動部訂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其中 3.2.2「完善學生工讀之職場環境」措施，明定各大專校院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內容納入廠商應遵守勞動法令規範之具體作為，爰請各校積極配合辦理。



## 114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06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案由	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
說明	<p>一、依國民體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運動設施，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p> <p>二、為回應高齡社會白皮書「健康生活」、「幸福家庭」、「活力社會」與「友善環境」之願景，除依上開法令規定，積極開放、活化休閒運動設施設備，亦請各校留意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是否符合無障礙環境及高齡社會需求，以促進民眾身心健康，並提供高齡者友善之休閒運動空間。</p>
辦法	依國民體育法積極開放、活化休閒運動設施設備，以提供高齡者友善之休閒運動空間。



## 114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07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案由	配合性別平等相關推動措施
說明	<p>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指標定有「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教材之定期及適當訓練」之指標，本指標自訂定以來，技專校院達成率有待提升。</p> <p>三、另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已將「大專校院獎補助納入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之績效指標」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指標。請各校依據上開指標，積極辦理相關推動措施，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意旨。</p>
辦法	請學校配合上開計畫及規定，於校內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

## 114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08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案由	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補助費用提高
說明	<p>一、為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部依行政院112年8月1日核定之「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措施二之二「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費用」編列經費。</p> <p>二、自113年度起，補助計畫內博士生擔任教學實踐研究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之薪資，最高每人次每月1萬元，如因增核經費導致超過50萬元者，不受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計畫金額上限之限制，以及第9點第2款人事費用佔計畫總金額60%上限。又增核部分係為提升教研人員薪資，故不核計行政管理費，以集中經費使用成效。各校在本年度經費編列與執行時，請務必留意。</p> <p>三、本款為專款專用，學校亦應實際審核經費支用，如有未按職級及期程聘用者，經費不得流用，應全數繳還本部。另學校聘用博士生兼任教學或研究助理之薪資標準，如低於1萬元者，應先行修正校內規定，始得適用</p>
辦法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114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09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案由	請學校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深化學生媒體素養知能
說明	<p>一、本部自 108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並在民間單位協力推動並挹注資源下，媒體素養教育已奠定基礎並逐漸受到各界重視與認同。但近年來，面對傳播型態的變化，數位科技工具日新月異，以及各式各樣社交媒體的出現，一方面增進資訊及意見交流便利性、公眾參與普及性，另一方面也讓違法與有害內容產生前所未見之傳播規模與速度，甚至造成新型態資訊窄化與壟斷問題。因此，如何讓學生瞭解現今假訊息氾濫、不當短影音內容對身心影響，以及網路個資外洩等問題的嚴重性，避免在不知法、不知情下做出不當行為，教導學生正確的觀念與使用行為是未來媒體素養教育推動重點。</p> <p>二、本部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培育「知情、負責、利他」的數位公民為願景，採用「善用媒體、善用科技、促進參與、系統學習」為推動原則，透過「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3 大面向，計 7 項主軸研擬 30 個行動方案，作為媒體素養教育執行內容。本次白皮書強調以批判性思考為基礎的媒體素養，培養國人具備近用、分析、創造、反思及行動等 5 種能力，以 5 個知識學習面向與 7 個能力學習面向(含各學習面向學習主題)為媒體素養教育學習重點。</p> <p>三、請各校依學術領專長與媒體、平臺業者、民間團體及第三方事實查核組織進行產學合作或舉辦相關活動，開設媒體素養專業或通識課程，並於課程中增加批判性思考內容，或籌設媒體素養教育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以提升學生媒體素養知能。</p>



## 114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10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案由	鼓勵營建工程相關系科開設施工安全、職安（工安）課程
說明	<p>一、大專校院營建及土木工程相關科系課程包含建築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內容以結構安全、使用功能、造型美學及經費成本等為重點，經本部盤點部分學校已有開設施工安全相關課程，但仍以選修課程為主。</p> <p>二、鑑於施工安全為社會所關注議題，勞動部每年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安全衛生優良營造工程體驗營活動，促進營造業提升安全衛生文化，惟前述活動仍難普及全體營建及土木工程相關科系學生，故為提升國內營造業的施工安全管理水準，本部鼓勵所相關系所開設施工安全、職安（工安）議題相關課程，或將職安（工安）融入課程教學內涵，提升學生施工安全專業知能及職安意識。</p>

## 114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11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案由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從事學校教師工作許可應檢具之文件
說明	<p>一、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由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聘任外國人為教師時，該職務應與其學術、經驗等相當，並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p> <p>二、各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申請書一式二份。</li><li>2.載明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職稱及聘僱期間等事項之聘僱契約書影本。</li><li>3.受聘僱外國教師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li><li>4.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護照影本。</li><li>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如:授課課表、教授語言之專業證書)</li></ol>
辦法	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校教師聘任規定

## 114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12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案由	請持續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說明	<p>請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對教師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提供教師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協助（含授課內容、教材等）並請持續落實校園影印管理，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p> <p><b>一、線上教學亦應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b>為利學生學習線上學習，如採線上教學，其相關上傳資料仍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大專校院教師對於教材上網如有著作權疑慮，可就近向校內「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洽詢。</p> <p><b>二、加強影（複）印管理：</b>請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以落實影印管理以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p> <p><b>三、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b>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爰請積極宣導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並請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p> <p><b>四、請多予運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b>鑑於數位科技進步、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之發展下，教師利用與製作教材已不限於書面形式，為協助學校教師在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能合法利用他人著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更新「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教育部亦逐年於每學期開學前，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提供教師參考使用，俾利教師瞭解教材應用涉及之著作權相關規範。</p> <p><b>五、大專校院辦理各項競賽或活動應遵循著作權相關規範：</b>各社團、系(所)、行政單位或師生於參加學校自辦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類競賽時，應注意各項使用資源(如：多媒體、音樂播放、美術設計)所涉《著作權法》問題。另各校可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載有關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a href="http://www.tipo.gov.tw/">http://www.tipo.gov.tw/</a>首頁/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p>

	<p><b>六、勿非法擅自散布著作原件，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學生於社群網站(例如：FACEBOOK、隨意窩、痞客邦……等)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之影音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此類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侵害著作權，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請積極輔導、提醒學生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觸法。</b></p> <p><b>七、出版社提供之教學資源上傳網路應注意事項：至於出版社提供的教學資源光碟或教學資源網站的內容，如圖表、照片、動畫、投影片、教學手冊、習題解答或試題答案等，通常業者之授權範圍僅供教師備課、在課堂授課時利用，教師若將這些數位檔案另行上傳到校園網路平台、雲端硬碟等網路空間供學生瀏覽、下載利用，均已構成公開傳輸的利用行為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時，僅能以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的合理使用規定進行判斷，然而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上述「公開傳輸」行為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影響甚大，得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實為有限。</b></p> <p><b>八、為提升大專校院師生智慧財產權益之觀念，請將智慧財產相關知識納入課程內容：為因應知識經濟之發展，培育智財經營實務人才，請各校就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引進業界智財實務專家共同發展，並於校內開設智財專業課程及學程。</b></p> <p><b>九、持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請各校持續加強宣導及落實「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並請各校於校規落實「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並建置學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b></p> <p><b>十、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為因應當前數位科技發展及遠距教學需要，111年6月15日已修正公布著作權法第46條及增訂第46條之1，教育部前於111年8月25日以臺教資(二)字第1110080521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之「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請加強宣導，俾利教師遵循，以保障著作權人權益。</b></p>
<b>辦法</b>	<p>一、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13-115 年）。</p> <p>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 114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13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案由	請學校落實課堂教學與實務連結，請各校善用「O.GE 通識探險家」( <a href="https://oge.ntu.edu.tw/">https://oge.ntu.edu.tw/</a> )整合之課程教材，配合政策開設重點議題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教學內涵。
說明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及憲法第 11 條賦予之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復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課程安排係屬大學學術自主事項，由各校自行規劃及實施，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本部原則尊重；惟為落實教學與實務之連結，強化學用合一目標，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建請各校邀集產業代表及畢業校友參與各級課程委員會，於課程規劃階段納入產業及就業需求，落實教學評量及教學反饋機制。</p> <p>二、為提供各大學更充分的通識教育資源，提高學校、教師、學生及社會大眾對通識教育之認識、瞭解與關注，本部推動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藉由「O.GE 通識探險家」網站線上內容，整合現有典範課程，建立跨域教學共享資源，可做為學生非同步學習、教師規劃課程活動、學校策劃改進教學方案及政府部門制訂相關政策之參考，歡迎參考運用。</p> <p>三、有關本部近期配合政策推動鼓勵學校開設課程之重點議題，詳見下表；建議學校將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規劃參考，開設相關課程，例如於專業學門或通識課程中開設相關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教學內涵，並可適時鼓勵教師成立相關研究社群、研發教材教法或製作數位學習課程，其他開課建議事項詳見「相關政策/推動建議」。倘有遠距數位課程（含同步及非同步教學）之多元授課形式，請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以保障聽障學生獲得平等受教權。</p>

## 請學校配合政策重點議題開設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教學內涵表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1	程式設計/Coding 人才培育(網路經濟)/電子商務/數位教學素養	演算法、程式設計、系統平台、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程式語言、資料結構、程式設計實作、軟體工程、軟體設計、數位教學、數位學習、學習科技、教學媒體、電腦輔助教學、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人工智慧、智能製作、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新興科技趨勢，學校必須培養學生具備取得資訊、運用資訊科技及邏輯思維能力，並成為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人才。</li> <li>2. 依經濟部 108 年第 2 次「勞動部、經濟部與教育部跨部會小組會議」新增提案，鼓勵各校開辦智慧機械相關跨領域人才課程，強化實作能力並銜接就業，有效培育產業所需人才。</li> <li>3. 自 107 年度起納入高教深耕計畫之「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目標中推動，分年達成 30%、40%、50% 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本部亦將提供大學推動程式設計教學相關輔助措施，逐步引導學校精進落實程式設計教育。</li> <li>4. 除開設程式設計之通識課程外，協助各院系開設符合該領域需求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引導非資通訊相關學系學生修讀相關課程，並提供學生相關學習資源。</li> <li>5. 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透過跨系所整合、跨院系所聯合、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培養學生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可參考「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li> <li>6. 鑑於資訊科技為跨領域人才不可或缺之基本能力，請持續營造性別友善之學習環境，並引導更多女性學生投入程式設計與數位技能學習，拓展其在科技領域之發展潛力。</li> <li>7. 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指導小組會議決議、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會報第 8 次會議決議＊網路經濟人才培育。</li> <li>8.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數位教學課程，透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議題融入或辦理工作坊等方式，培養師資生具備運用數位教學及診斷學習之專業素養。</li> <li>9. 鼓勵各校於相關課程中融入資訊素養與倫理內涵，建立學生資訊運用正確價值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 (<a href="http://plus.pro.edu.tw/">http://plus.pro.edu.tw/</a>)</li> <li>2.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之精進師資素質專項「提升師資生運用因材網及 ICT 之教學能力，進行專題式學習、培養解決問題與合作學習等能力」，計畫經費依要點規定申請。</li> <li>3. 教育部推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實施計畫</li> </ol>
2	媒體素養	媒體素養、媒體識讀、媒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推動「111 年推動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及「高等教育媒體素養課程發展計</li> </ol>	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近用、媒體再現、假訊息、事實查核	<p>畫」，計畫配合事項說明如下：</p> <p>(1) 每年定期辦理媒體素養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及相關競賽活動，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p> <p>(2) 本部每年研發媒體素養相關教材教案，並放置於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考及融入課程。</p> <p>2. 另本部依 107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211712 號函及本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2450 號函請各校因應新型態媒體之變化，透過教材研發、課程開設、教案設計、教師社群等資源，強化媒體素養教育；亦得辦理媒體素養主題競賽活動，或是邀請媒體素養專家及民間媒體素養相關單位，例如臺灣事實查核中心等單位分享媒體素養相關議題案例，鼓勵學生參與，提升媒體識讀知能。鼓勵各校開設相關議題課程，並將推動媒體識讀所需經費統籌納入現有計畫辦理。</p>	( <a href="https://mlearn.moe.gov.tw/">https://mlearn.moe.gov.tw/</a> )
3	創新創業/ 職涯課程	職涯輔導、職涯發展	<p>1. 鼓勵結合相關創業專案計畫，開設創新創業相關課程，自課程中衍生創業團隊。同時聘請產業業師提供諮詢輔導，另結合校內創新創業資源及創客空間，輔以育成輔導實踐創業，以形塑校園創新創業氛圍。</p> <p>2. 青年署「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p> <p>(1) 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透過「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鼓勵學校依國家重點產業發展，以及學生需求、族群獨特性，將大一至大四分為職涯探索、職能養成、職場體驗、就業接軌等階段，於各階段串接校內外相關資源並規劃相應之職輔策略及作法，推動全面性的職涯輔導工作。</p> <p>(2) 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請依國家重點產業發展，以及學生需求，建構完善之職涯輔導生態系統，強化橫向聯繫，以利整合校內外資源：</p> <p>A. 增加學生職涯輔導測驗評量施測率及解測率，善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以及將相關施測結果導入教學課程及活動，協助學生職涯發展。</p>	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a href="https://mycaree.r.yda.gov.tw/">https://mycaree.r.yda.gov.tw/</a> )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B. 強化職涯輔導相關教職員如職涯輔導專責單位人員、系所教師、職涯導師等之專業知能，提升學校職涯輔導服務量能。	
4	USR/地方創生	社會責任/SDGs/跨域及跨校合作/永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鼓勵大學落實社會責任，教育部於107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並將於112年起推動第三期(112-113年)USR計畫，持續深化SDGs議題，強調大學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校務治理，具體連結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大學宜思考如何運用校內資源結合跨域等合作，形成學校教研特色，以朝向USR永續發展。</li> <li>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鼓勵大學擔任及協助134個地方創生優先區之智庫。</li> </ol>	USR計畫官網 ( <a href="https://usr.moe.gov.tw/">https://usr.moe.gov.tw/</a> )
5	本土(語言)教育	國家語言、本土語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稱本土語言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臺灣手語等語言。</li> <li>鼓勵專業學習結合本土語言教學，針對與民眾接觸機會較高、日常生活運用本土語言較為廣泛之系所(例如醫藥、護理、長照、心理諮商、社工及法律等)推動專業領域本土語言教育創新教學措施，建立學科專業術語及生活用語之資料，以利教師教學參考使用及學生多元學習。</li> <li>鼓勵本土語文相關系所與所在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合作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以及本土語文現職教師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回流課程。</li> <li>鼓勵本土語文相關系所與所在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合作辦理本土語文整體推動計畫，加強各領域與本土教育之連結。</li> <li>鼓勵學校開設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li> </ol>	本土語言資源網 ( <a href="https://mhi.moe.edu.tw/">https://mhi.moe.edu.tw/</a> )
6	原住民族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結果，蹻躍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li> <li>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114年)」、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114年)」，廣開與傳統知識有關課程，或開設原</li> </ol>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數位學習課程。 3. 請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並鼓勵教職員、學生參與。 4. 依據 113 年 7 月 8 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鼓勵各校推動融入式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並得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訓之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師資於課程中演講、授課等，以充實學生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專業知能。	
7	新住民語言/教育	多元文化	1. 內政部「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2. 鼓勵各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提升師資生多元文化教育知能，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3. 鼓勵學校開設新住民語言課程/學程、參加語文檢定等。 4. 為推動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具備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請各技專校院評估於長照、醫療、復健相關科系課程納入新住民文化內涵。 5. 另衛生福利部為使長照人員提升專業知識、態度、技巧與服務品質，推動照顧服務員繼續教育培育訓練課程綱要 200 節 ( <a href="https://1966.gov.tw/LTC/cp-6641-81444-207.html">https://1966.gov.tw/LTC/cp-6641-81444-207.html</a> )，請各大學併予評估於長照、醫療、復健相關科系課程納入新住民文化相關內涵。	
8	海洋教育	海洋教育	1. 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2. 「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第 6 屆第 2 次會議」鼓勵各校運用海洋相關磨課師課程。 3. 鼓勵大專校院開授海洋通識教育課程，或開設海洋相關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 4. 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學校運用各類媒體（影視、網路、報章等）及材料（廣告、短片、專欄等）行銷海洋教育與就業職場，以強化海洋意識與正向價值觀，促進本國學生擁有知海、親海、愛海的理念。	
9	性別教育、性別	性別、性別平等、情感教	1. 鼓勵學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課程教學	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平等教育	育、性教育、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	<p>內涵。包括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課程，並定期進行統計與分析。</p> <p>2. 鼓勵學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進修學分，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機會。</p> <p>3. 鼓勵學校建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支持體系，設立性別相關研究中心。</p> <p>4. 鼓勵學校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與教材，議題包含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化、儀典等相關文宣與教材教法。</p> <p>5. 鼓勵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p> <p>6. 各相關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設置性別平等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等）專業之課程；並請相關系所（諸如法律、社工、犯罪防治、醫護、心理諮商輔導…等）開設相關司法保護學程。</p> <p>7.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第 15 條規定略以：「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即於教師職前養成教育中，有必要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諸多議題探討，以協助師培生性平意識敏感度，提升師培生在未來能有落實在課程中的知能。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知能。</p> <p>8. 為促進各領域師資性別衡平之發展，建請各校聘任師資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請周知相關科系所並透過校內適當管道制或相關會議宣導，並研擬提升單一性別比例之做法。</p> <p>9. 依 114 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鼓勵各校配合事項如下：</p> <p>(1) 研發特殊教育領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與教材。</p> <p>(2) 研發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含家庭教育及多元學生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跨性別等，）</p>	<p>球資訊網 (<a href="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a>)</p> <p>2. 參與及運用「師資培育之大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共識工作坊委辦計畫」工作坊及研發資源</p> <p>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 (<a href="https://cirl.moe.edu.tw/">https://cirl.moe.edu.tw/</a>)</p> <p>(教學檢核表 路徑:首頁-輔導團專區-性別平等教育-從 1 到 12 跨學習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手冊 I-各單元課程模組-任意點選其中一個學習主題-檔案下載-壓縮檔打開-教學檢核表)</p>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p>之課程教學與教材。</p> <p>(3) 宣導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p> <p>(4) 研發大專校院正式及非正式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教法。</p> <p>(5)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放入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發展課程選修。</p> <p>(6)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並定期進行調查統計與分析。</p> <p>(7)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p> <p>(8) 協助教師運用數位科技，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創新資源。</p> <p>(9) 建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支持體系。</p> <p>(10) 鼓勵教師組織社群，提升教師性別平等知能。</p> <p>10. 鼓勵學校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培養學生如何認識異性朋友、慎選交往對象、保護自身安全或處理感情問題等知能；或搭配性別教育課程、通識課程，融入戀愛、交友、婚育等議題，協助學生減緩想結婚卻找不到適當對象之相關問題。另學校可發展特色及人才培育需求，結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納入重要政策配合事項辦理，運用主冊計畫經費辦理相關教材、課程、學程或教學提案。</p> <p>11. 有關國教署刻正研發「高中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學習主題教材」之教學檢核表指標，部分業已公告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將於相關會議宣導，並請各專科學校檢核前三年性別平等教育課程。</p>	
10	國防教育	國防教育、反恐意識、假訊息、愛鄉愛國、國防航太	<p>1. 運用各種時機或相關活動，宣揚臺灣主體意識、愛鄉愛國及全民國防共識等內涵，提升憂患意識，強化校內師生參與防衛國家安全的意志與決心。</p> <p>2. 配合縣市政府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練，並運用國防部全民國防手冊（範本），訂定學校版本，宣導各種應變措施。</p> <p>3. 強化學校防護團動員能量及災害防救之應變能力，並與周邊民防團單位建立應變聯</p>	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分類計畫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絡機制。 4. 提升師生錯假訊息辨識能力，並且適時協助政府機關轉發相關正向訊息。 5.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防產業發展方案，鼓勵各校相關系所開設有關國防航太、船鑑及資安課程，培育國防航太系統研發、工程專業、船艦設計研發、工程專業及資安專業人才。	
11	STEM 人才培育	STEM、自然 科學數學及 統計、工程製 造及營建、資 訊通訊科技	為推動 STEM 人才培育，強化學校端及產業端人才培育之連結，配合本部政策以培育 STEM 領域人才： 1. 學生端：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招生名額、逐年提升修讀 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教學量能及逐年提升修讀 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工程、製造及營建；資訊通訊科技)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以強化學生 STEM 領域能力等措施。 2. 教師端：放寬 STEM 系所生師比限制、擴增 STEM 系所師資；另配合行政院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資安產業人才培育措施，因應數位國家及產業創新需求，延攬資安領域優秀師資，培育國家所需資安人才。 3. 各校應積極引導學生跨領域選修 STEM 領域課程，強化校內跨領域女性學生比例，並於校內教師聘用時積極研議相關策略，適度增加 STEM 領域之女性教師比例。	
12	交通安全	交通安全、 行車安全	1. 行政院函頒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2. 鼓勵各校開設交通安全相關通識課程；尚未開設交通安全通識教育課程之學校，積極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宣導活動，並將交通安全概念融入學生生活、活動、教學情境中，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知能。 3. 請學校鼓勵滿 18 歲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建立正確騎乘觀念，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並善用「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提升防禦駕駛能力，養成安全駕駛習慣。 4. 鼓勵學生善用大眾運輸工具，另為減少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肇生交通意外事故之風險，鼓勵學校申請公車進校園計畫，請學	1.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 <a href="https://168.motc.gov.tw/">https://168.motc.gov.tw/</a> ) 2. 交通部公路總局機車危險感知平臺 ( <a href="https://hpt.thb.gov.tw/">https://hpt.thb.gov.tw/</a> ) 3.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臺」( <a href="http://60.250.13">http://60.250.13</a> )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p>校評估學生搭乘情形及需求，以「增班」、「調整班次」及「延繞駛」等3項為主，本部每年定期(1月、7月)調查需求，若學期間學校若有緊急需求亦可主動提報，俾落實執行公車進校園政策。</p> <p>5. 鼓勵學校教師參考國教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高中篇-機車騎乘安全篇)」及國教署與交通部聯名編製交通安全五階段之「交通安全教案手冊(高中篇)」等相關單位提供之課程模組及資訊，並將相關教學資源納入課程規劃。</p>	<p>4.139/motcgis )</p> <p>4. 交通部道安資訊網 (<a href="https://roadsafety.tw/">https://roadsafety.tw/</a>)</p> <p>5.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a href="https://cirn.moe.edu.tw/Issue/FilePage.aspx?%20sid=25&amp;id=1200&amp;mid=12700">https://cirn.moe.edu.tw/Issue/FilePage.aspx?%20sid=25&amp;id=1200&amp;mid=12700</a>)</p>
13	法學教育/ 法治教育/ 廉政教育/ 人權教育/ 轉型正義/ 防制人口 販運	人權、法治、 國民法官、人 口販運、犯罪 被害人保護、 公民、民主、 憲法、憲政、 人權宣言、人 權公約、平 等、權益、權 利、多元、尊 重、和平、民 法、刑法、行 政法、弱勢、 正義、轉型正 義、促進轉型 正義條例、公 民與政治權 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 化權利國際 公約、消除對 婦女一切形 式歧視公約、 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兒	<p>1. 教育部「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推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之執行與落實。</p> <p>2. 「防制人口販運」、「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反詐騙」教育宣導計畫方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執行與落實。</p> <p>3. 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教育推廣活動。</p> <p>4. 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p> <p>(1) 建議大學法律相關院系所，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IIRP)之作法，研發修復式正義內涵有關教材、教案；增加原住民族研究之相關課程，瞭解文化衝突案件之判斷基準。</p> <p>(2) 於學士及學士後法學教育增加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加強跨科際法學以及法學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課程，例如台灣法律史、法律社會學、司法行為科學、人權、正義、民主、性別、勞動、原住民族法學。</p> <p>5. 教育部人權及公民中程計畫、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p> <p>(1) 鼓勵開設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轉型正義及公民素養之課程或活動，具體列出人權及公民教</p>	<p>1. 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 (<a href="https://hre.pro.edu.tw/">https://hre.pro.edu.tw/</a>)</p> <p>2. 支持式修復式正義中心 (<a href="https://srjcenter.nsysu.edu.tw/">https://srjcenter.nsysu.edu.tw/</a>)</p> <p>3. 參與及運用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議題融入教學教案徵件計畫資源</p>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童權利公約	<p>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如兩公約、CRC、CEDAW、CRPD 及 ICERD 等）及前揭課程開設標準，並於課程資源網公告有關資訊。</p> <p>(2) 鼓勵校內相關系所精進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於學校相關說明會、座談會，結合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含司法或法律相關團體）等單位之資源辦理相關教育課程或研習活動，以引導學校強化人權公民教育之理念。</p> <p>6.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法治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人權、法治教育教學知能。</p>	
14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哲學思考、人學探索、終極關懷、價值思辨、靈性修養	<p>請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持續推動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生命教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li> <li>2. 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li> <li>3. 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生命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li> <li>4. 透過「提升大學通識中程教育計畫」之推動，將生命教育相關議題融入通識教育，利用到校服務輔導場合加強宣導，引導大專校院深化推動，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師培力：教師社群交流、教師增能研習。</li> <li>(2)課程推廣：全國夏季學院課程(實體)、數位典範課程(數位)。</li> </ol> </li> </ol>	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 <a href="https://life.edu.tw/zhTW2/">https://life.edu.tw/zhTW2/</a> )
15	藝術與美感教育	藝術教育、美感教育、藝術與美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發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各校將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規劃，及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進行校園環境美感改造，提升校園美感教學氛圍，營造學生體驗美感教育環境。</li> <li>(2) 提供師生及鄰近社區居民各種藝文饗宴，營造親美校園環境。</li> <li>(3) 鼓勵各校聘任作家、藝術家駐校，透過駐校計畫提供穩定環境，支持藝文創作永續發展，透過教師、創作者和學生</li> </ol> </li> </ol>	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p>互動，提升研究能量，豐富與創新教學內容，培育學生台灣人文社會關懷。</p> <p>2. 依據 106 年行政院會報第 2 次會議決議，為配合文化部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請各校踴躍推動臺灣藝術史研究及開課，培養學生臺灣藝術及文化涵養。</p>	
16	永續發展/ 氣候變遷 教育與永 續校園/環 境教育/綠 能光電	氣候變遷、永 續發展目標、 永續發展教 育、環境教 育、永續校 園、節能減 碳、綠能、光 電、環境管理	<p>1.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 13.3.1：鼓勵大專校院積極開設有關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課程（含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融入），並培育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專才人員，以增進相關意識與能力。</p> <p>2. 依據環境教育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鼓勵大專院校課程納入環境教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強化與在地企業、團體及學校合作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並增進國際交流，積極進行環境相關議題研究和發表。</p> <p>3. 為因應國家能源轉型，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起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預計太陽光電設置於 2025 年達 20GW，請學校積極於設置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光電(光電球場或光電停車場)，增加我國綠電發電量。</p> <p>4. 加強低碳運具納入相關課程，提升低碳運具接受度。</p> <p>5. 請落實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校園災害管理，以符合相關法規基本要求。</p> <p>6. 依內政部「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鼓勵各校相關科系開設智慧綠建築與社區跨領域知識相關課程。</p> <p>7. 配合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推動電動車規劃，請鼓勵開設低碳(電動)運具相關課程或融入教學內容，以提升低碳(電動)運具之接受度並改善空氣污染問題。</p>	<p>1. 綠色學校夥伴網 路 平 臺 (<a href="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s2/">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s2/</a>)</p> <p>2. 氣候變遷教學資 訊 平 臺 (<a href="https://climatechange.tw/">https://climatechange.tw/</a>)</p> <p>3. 永續循環校園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s://www.esdtaiwan.edu.tw/">https://www.esdtaiwan.edu.tw/</a>)</p> <p>4. 學生安全衛生資訊網 (<a href="https://www.safelab.edu.tw/">https://www.safelab.edu.tw/</a>)</p>
17	食品安全/ 食農教育/ 食品營養/ 健康飲食	食品安全/食 農教育/食品 營養/健康飲 食	<p>1.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建言、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等相關會議決議：請食品相關科系開設倫理課程；鼓勵各校增設食品安全、食農教育、食品營養相關通識課程，辦理宣導活動及研討會，以提升所有學生的認知。</p> <p>2. 請持續依學校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開設健康飲食教育相關通識及系所課程，以建立</p>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p>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p> <p>3. 請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鼓勵設置營養師督導執行。</p> <p>4. 鼓勵大專校院於校內跨單位、系科合作辦理健康飲食相關活動，提升學生飲食營養與食品安全知能、強化個人飲食營養管理能力，落實健康體位，促進健康生活。</p> <p>5. 依衛福部「肥胖防治政策—推動樂活、健康、低碳環境」、「臺灣健康識能國家行動綱領」，請各校積極開設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食農教育、營養及健康飲食、運動等相關課程，提升學生食品衛生及健康等相關知能，並開設健康與護理課程，加深加廣選修課「運動與健康」，強化健康飲食管理、壓力與情緒管理、運動管理素養，落實健康體位，促進健康生活。</p>	
18	藥物濫用/ 毒品防制	藥物濫用、毒 品防制、春暉 輔導、尿液篩 檢、緝毒溯 源、反毒教育	<p>1.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p> <p>2. 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p> <p>3.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p> <p>4.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p> <p>5.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p>	<p>1.教育部防制學 生藥物濫用資 源網 (<a href="https://enc.moe.edu.tw/">https://enc.moe.edu.tw/</a>)</p> <p>2.國立中正大學 防制藥物濫用 教 育 中 心 (<a href="https://deptcrc.ccu.edu.tw/">https://deptcrc.ccu.edu.tw/</a>)</p> <p>3.法務部反毒大 本 營 (<a href="https://antidrug.moj.gov.tw/mp-4.html">https://antidrug.moj.gov.tw/mp-4.html</a>)</p> <p>4.法務部調查局 反毒陳展館</p> <p>5.衛生福利部心 健司藥癮補助 方案</p> <p>6.衛福部食藥署</p>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 <a href="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a> )
19	品德教育	品德、道德、倫理、五常、品行、品格、人品、人格修養、素養法洽	1.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2. 品德教育已列為本部國立大學校院績效型補助之考核指標，以及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之核配基準。請學校將品德教育融入校務發展計畫，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或多樣方式辦理之非正式課程活動，並辦理或鼓勵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相關研習以提升品德教育專業知能。學校請參據上述相關指標內容，積極推動品德教育。	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 ( <a href="https://ce.naer.edu.tw/">https://ce.naer.edu.tw/</a> )
20	消費者權益保護	消費者權益保護	1. 請於校內網站連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意識。另請學校檢查維護所附屬觀光遊憩場所之設施標示及危險警告標示，應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並鼓勵開設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課程，強化消費者保護意識。 2. 開設人權法相關課程，並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融入課程內容，強化學生消費權益認知；透過更貼近學生之社群軟體向學生宣導消費者保護意識。	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a href="https://cpc.ey.gov.tw/">https://cpc.ey.gov.tw/</a> ) 2. 教育消費者保護專區 ( <a href="https://department.moe.edu.tw/ED2100/cp.aspx?n=AEE7B5551A540F5D">https://department.moe.edu.tw/ED2100/cp.aspx?n=AEE7B5551A540F5D</a> )
21	智財權保護	智慧財產權、智財權、著作權、網路智財權、科技法律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 ( <a href="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lp-415-301.html">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lp-415-301.html</a> )
22	善用所在地社區大學深耕資源並共同合作	社區大學、深耕、合作、公民素養、公共事務、在地認同、地方創生、永續發展、在地	1.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請協助推動事項如下： (1) 社區大學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社區大學之設立在於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	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 ( <a href="https://cc.moe.edu.tw/">https://cc.moe.edu.tw/</a> )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p>等目的。</p> <p>(2) 社區大學具在地性、公共性及穩定性，地方資源充沛，對於推動在地歷史文化、自然環境及相關在地產業發展等項目上不遺餘力。此類型合作模式，對於大專校院亦有互惠影響，促進社區永續發展。鼓勵大專校院善用社區大學資源，加強跨單位之合作，以提升我國國民現代公民素養、推動地方公共事務、促進人民公共事務之參與及社區永續發展之機會。</p> <p>2. 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鼓勵設有社會工作相關系科配合社會工作師考用制度調整課程規劃，培育第一線優秀之社會工作人才。</p>	
23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	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落實課程教學，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a href="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n=08EE305A766E66EC&amp;sms=EF558BAFBF3AF6AA">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n=08EE305A766E66EC&amp;sms=EF558BAFBF3AF6AA</a> )
24	戶外教育	戶外教育、戶外教學、校外教學、情境學習、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戶外教育宣言、戶外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 103 年發布「戶外教育宣言 1.0」，108 年發布「戶外教育宣言 2.0」。</li> <li>教育部 105 年至 108 年辦理「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第一階段實施計畫」，透過行政支持、場域資源、安全管理、教學輔導及課程發展系統，營造友善安全戶外教育場域，培育優質教育人才，研發優質課程與評估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戶外教育資源平臺(<a href="https://outdoor.moe.edu.tw/index.php">https://outdoor.moe.edu.tw/index.php</a>)</li> <li>採競爭型計畫補助師資培育</li> </ol>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戶外實施指引	<p>制。</p> <p>3. 近年結合向山致敬政策及向海致敬政策，更重視「落實」與「普及」，於 109 年至 113 年執行「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第二階段實施計畫」，增加多元戶外教育課程與體驗活動，重視跨部會場域合作等策略，強調讓學生可普遍地學習及體驗，期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能持續透過領域教學、彈性學習課程及相關活動，深化課程內涵。</p> <p>4.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戶外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戶外教育教學知能。</p>	之大學開設戶外教育課程，每案每1學分最高補助 2 萬 5,000 元，每校最高補助 15 萬元
25	山野教育	登山安全、戶外領導、風險評估、安全管理、野外生活技能、野外急救、山林守護	<p>1. 依行政院「向山致敬」政策及體育署山野教育政策辦理，鼓勵學校推廣山野教育。</p> <p>2. 鼓勵開設「登山安全、戶外領導、野外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野外生活技能、野外急救、山林守護」之通識課程。</p> <p>3. 鼓勵於原有登山相關課程或社團，融入登山教育、野外安全、緊急救護、風險管理等內容。</p>	<p>1.教育部法規-「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p> <p>2.教育部「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p> <p>3.教育部體育署「山野活動安全手冊」、「山野教育的安全管理與檢核工具」</p>
26	勞動權益教育	勞動權益教育法	<p>1. 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配合勞動教育促進法。</p> <p>2.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計畫。</p> <p>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倫理」</p> <p>4. 為積極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勞動意識、勞動權概念及勞動倫理，有關開設勞動教育(包括職業安全、專業倫理、職業(場)倫理、職涯發展等相關議題)課程一節，建請各校納入課程規劃參酌或納入相關計畫執行。</p> <p>5.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6 日以臺教技通字第 1110103289 號函知各校，為配合勞動部訂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完善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生權益保障措施，請協助配合事項： (1) 依勞動部所訂「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其中 1.2.2「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措施，明定各大專校院配合推動下列具體作為：</p>	<p>1.勞動權益教育教材：該部編製「職場高手秘笈」及社團法人勞動視野協會編製「電資人生涯攻略」，置於全民勞教 e 網一專題特區—青年就業專題（<a href="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a>）。</p> <p>2.勞動教育師資名單：該部全民勞教 e 網一補給站—專家資料庫所列名單</p>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p>A. 學校與產學合作廠商簽署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實習合約，雇主應告知工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p> <p>B. 學校運用勞動部所提供之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p> <p>(2) 請各校依上開具體作為，協助辦理下列事項：</p> <p>A.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與校外實習機構簽署保障學生權益實習合約，如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及工作事實，則校外實習合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於實習合約明定實習機構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p> <p>B. 勞動部提供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如右列相關教育資源)，請各校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善用相關教學資源，培養學生建立正確勞動觀念。</p>	( <a href="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experts.php">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experts.php</a> )。
27	高齡教育/ 長期照護、家庭 教育、人口教育	高齡、長照、 性別及婚姻、 親職、情感、 家庭教育、家 庭暴力、終身 教育、樂齡學 習、長照、長 照服務之倫 理及價值、生 死學、人口教 育、青銀共學	<p>1. 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7 日修正之高齡社會白皮書及行政院 111 年 6 月 30 日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請各單位結合產業界、民間組織及社區資源共同落實推動：</p> <p>(1) 建置多元化且無障礙的高齡休閒運動設備設施</p> <p>(2) 強化生死學教育</p> <p>(3) 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p> <p>(4) 各級學校教育推動人口教育</p> <p>(5) 鼓勵高等教育與社會教育機構辦理代間學習方案</p> <p>(6) 鼓勵投入老人服務的行列</p> <p>(7) 提升社會對高齡者慢速生活型態的瞭解</p> <p>2. 依「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為強化家庭價值、功能及人口高齡化結構改變，請各校踴躍開設性別及婚姻、親職、情感、家庭教育、家庭暴力、終身教育/樂齡學習、長照及長照服務之倫理及價值議題課程，並結合家庭教育中心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p> <p>3. 鼓勵各校建築相關科系開設「無障礙設計」相關課程或融入教學中，讓學生於建築專</p>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業能具備無障礙空間環境知能。	
28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法、採購、採購法	<p>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9 月 11 日跨部會會議，政府採購法與推動國家建設的程序息息相關，為各機關施政的主要工具之一；「採購」亦為推動國家建設的重要工具，且為工程實務不可或缺之技能。</p> <p>2. 鼓勵大專校院有關工程實務或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可就其產業發展趨勢之供給及人才培育需求情形，開設「政府採購法」相關課程，充實採購知能，以利學生日後就業，或熟悉政府相關採購作業。</p>	
29	健康促進學校	健康促進學校	<p>學校應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加強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以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為必選議題。</p> <p>1. 建議學校評估校本健康需求，至少擇選 2 項必選議題、1 項自選議題推動（註）。</p> <p>2. 落實跨處室合作及結合校外資源：為有效推動健康議題，請學校整合相關單位，落實分工合作機制，並連結社區資源共同推動前述健康促進議題。</p> <p>3. 配套措施-開設健康促進課程及透過志工社團推動：鼓勵教師開設相關通識課程，以及鼓勵學生透過相關社團（或志工隊），在校內或校外進行宣導及服務，提升學生生活技能，培養健康生活行為。</p> <p>註：學校可推動之自選議題包括：學生傳染病防治（含 Covid-19 校園防疫）、餐飲衛生管理、慢性病防治、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安全教育、急救訓練、正確用藥等。</p>	
30	兒童	少子化、幼兒培育、兒少保護、嬰兒睡眠、兒童節目	<p>1. 行政院頒布「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鼓勵各校開設 0-2 歲幼兒培育相關專業課程。</p> <p>2. 行政院檢討改進我國對於兒童及少年安全保護亮起紅燈等情形，鼓勵各校加強社工人員在校養成教育之階段融入兒少保護相關內涵。</p> <p>3. 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發佈「嬰兒睡眠安全指引」，鼓勵各校設有幼保科系將「嬰兒睡眠安全指引」納入專業課程。</p>	<p>1. 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p> <p>2. 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p> <p>3. 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p>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4. 為提高我國兒童節目自製率，提升節目製作品質，鼓勵設有影音科系學校開設能引發兒童共感、啟發兒童創意與思考之課程。 5. 依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跌墜傷害監辦指標，鼓勵各校建築、景觀、幼教及運動休閒等科系，開設遊戲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議題相關課程。	
31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保存、陶瓷	1.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請著手開設相關課程，讓孩子從傳統道德中學會對文化之認同，學會對先人之感恩，以及培養應有之胸懷及情操等。 2. 為尊重臺灣歷史上各個時期留下的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建請各校辦理有關課程，以加深學生對於臺灣主體性之珍貴資產及社會多元性之認知。 3. 為促進國家文化及影視產業發展，請各校踴躍開設 ACG(動畫、漫畫及遊戲)相關課程，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4. 配合客庄 369 治理平臺 111 年度第 2 次產業發展行動小組會議，鼓勵各校開設工藝陶瓷相關課程或舉辦相關活動，吸引人才持續投入陶瓷產業。	
32	動物、植物	實驗動物、人道、動植物疫災	1.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實驗動物福利改善計畫」，鼓勵各校針對相關系所師生辦理「實驗動物人道管理訓練」增能研習，以及可於課程中針對活體動物實驗替代方法之優點及相關規範與資訊加強宣導。 2. 依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鼓勵各級學校推動動植物疫災基本知識及事故之正確防護措施教育訓練。	
33	資產管理	退休金制度改革	1. 依歐洲商會 2022 年、2023 年建議書建言，鼓勵各校課程中融入財務投資內涵，並透過退休教育宣導，使勞工有能力規劃提撥之退休基金的投資。 2. 請透過校園講座、線上課程、實作訓練等方式，將金融教育納入學校課程，提供學生完善的財務管理與創業風險控管課程，確保青年在創業前具備基本財務知識，或評估推動與企業、金融機構合作，開設創業財務規劃與實務課程，提升青年對資金管理、投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資與風險與詐騙防範之認識。	
34	竹木材應用	建築、設計、森林、農藝系所、竹木材應用課程	<p>1. 為振興國內竹產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於 111 年起推動十年期「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計畫」，串聯從生產、加工、研發、應用到銷售之整體產業鏈，而針對竹工藝及相關文創設計、人才培育，透過教育端讓竹資源教育能夠普及，並培育竹設計人才及工藝人才。</p> <p>2. 配合當前農業部 111 至 114 年新興竹產業發展中長程規劃，鼓勵各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將竹材教育融入教學課程，開設或深化竹、木材等自然材料應用、設計課程，增加學生對於竹木材及竹（文化）產業發展之利用熟悉度。</p> <p>3. 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已設立線上國產竹材技術應用諮詢中心，並整合各項竹資源研發成果，提供林農、學術、加工業者相關研發技術諮詢，爰亦鼓勵各校與農業部建立技術合作管道，提升教學深度、協助產業技術研發。</p>	
35	社會情緒學學習 (SEL)	自我概念、自我認同、自我實現、人際關係、人際溝通、情緒處理、情緒調適、情緒管理、壓力處理、壓力調適	配合「推動社會情緒教育 (SEL)，精進兒少心理支持政策」會議決議，鼓勵各校開設社會情緒學習相關課程、建立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材或教學方法，增進學生建立並維持自我覺察、自我管理（含情緒、壓力管理）之能力，並能同理、關懷他人，提升人際互動關係，實踐社會察覺及人際互動技巧，持續為自己做決定且負責任。	
36	離岸風電	離岸、風電、海洋工程、海事工程、電力電網、風力機、海洋能、風力發電	為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碳政策及提升我國海事校院學生就業競爭力，請鼓勵海事有關系科規劃開設離岸風電相關訓練之課程，聘用具航海實務經驗之優秀船員擔任業師協同教學，或協助學生安排、選擇經驗豐富、設備新穎或環境優良之優質航商進行實習，延續學生學習及未來進入產業服務之興趣，共同培育我國海事人才。	



## 114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14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案 由	專業選修課程應審酌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資源有效利用之衡平性，訂定合理之開課門檻規定。
說 明	<p>一、學校考量開課之各項資源條件，多數訂有開課門檻(例如最低開課人數之規定)，惟專業選修課程開設不足，恐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育及修課權益，請各校針對課程內容、授課方式及班級人數進行整體評估與規劃，審酌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資源有效利用之衡平性，訂定合理之開課門檻規定，以確保學生畢業權益。</p> <p>二、舉例：甲校課程開班作業規定，同系(學位學程)選修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 25 人，且無班級人數未達開課基準人數、特殊情況得專簽等等之例外規定；甲校共計有 13 系(學位學程)，惟其中 4 系已有班級人數未達 25 人情形，恐難以開課致影響學生選課權益，爰宜審酌班級人數予以調整開課人數規定，或增列相關例外規定。</p> <p>三、另重申，本部前以 105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74443 號函知各校略以，修畢必修課程係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屬畢業資格門檻之一環，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能順利畢業，爰必修課程不應設置開課門檻，以免影響學生畢業時程。</p> <p>四、又多數學校訂有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請學校視學生需求、因應系所領域及學業負荷情形等，定期檢視修課學分上限規定之合理性。</p>
辦 法	<p>一、請學校適時檢討專業選修課程開課門檻規定，考量課程內容、授課方式及班級人數進行整體評估與規劃，訂定合理之規定。</p> <p>二、必修課程無論修讀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以保障學生受教及畢業權益。</p>



## 114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15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案 由	配合行政院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敬請各技專校院普及 ODF-CNS15251 應用觀念及公文附檔事宜。
說 明	<p>一、配合行政院「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 15251)實施計畫」(113-116 年)(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辦理。</p> <p>二、懇請各校配合推動事項如下：</p> <p>(一)建議教職員需受 6 小時 ODF 教育訓練，針對新進人員提供 ODF 基礎教育訓練，並視同仁需求提供 ODF 進階課程(可運用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線上課程。)</p> <p>(二)學校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全面安裝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格式之軟體(參考 <a href="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app-services/248">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app-services/248</a>)，並作為基礎應用工具。</p> <p>(三)採購計畫招標文件可編輯檔案，提供 ODF 文件格式。</p> <p>(四)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p> <p>(五)學校網站及系統如有提供可編輯文件下載，應支援 ODF 文件格式。</p> <p>(六)學研計畫文件、表格與成果等相關文件，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p> <p>三、校內行政作業建議以 ODF 文件流通，教職員在職訓練應納入 ODF 文件格式課程，並以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之軟體作為教學應用工具(如數位發展部 ODF 應用工具、LibreOffice)。</p>

## 114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16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案由	有關各校辦理國內或海外招生，如學生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請各校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如有疑義應先向本部或委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求證。
說明	<p>一、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9條規定，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li><li>(二) 採函授方式取得。</li><li>(三) 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li><li>(四) 在分校就讀。</li><li>(五) 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li><li>(六) 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li><li>(七) 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li><li>(八) 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li><li>(九)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li><li>(十)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li><li>(十一)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li><li>(十二) 名(榮)譽博士學位。</li><li>(十三) 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li><li>(十四)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li><li>(十五) 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li></ul>

	<p>二、另由於現列於認可名冊內之廣州暨南大學自2019年起改由大陸地區統戰部管轄，考量臺灣學生學習場域不應該有特定政治目的，並為確保學生在正常的學術環境中學習，爰自認可名冊中移除該校。自本部114年6月20日公告修正日起始入學廣州暨南大學者，所獲學歷不予採認。</p> <p>三、如有學校未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招生，致誤收非認可名冊內所列學校或醫事人員相關學歷等情形之學生，易引起退學等糾紛。惠請各校加強注意宣導，轉知相關辦理招生單位確實依法辦理，並於相關考試簡章明文規範，以免考生誤觸規定。</p> <p>四、各校辦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如有疑義時，可電洽本部承辦人周小姐（02-77366752）或國立中興大學周先生（04-22851900）洽詢。</p>
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114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17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綜合規劃司
案由	請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 25 條及第 43 條規定，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以及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
說明	<p>一、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p> <p>(一) 本部自 109 年起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計畫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並補助專任人力，以支持大專校院針對原住民學生在生活、課業、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面向，提供貼近原住民學生需求的協助。自 114 年起，原住民學生人數每達 100 人，學校得增置 1 名專任人力，且調高每人每年補助額度，以及放寬限制，各校每年均得申請資本門經費，並對於能結合校內各單位提出整合方案之學校，增加補助經費。</p> <p>(二) 本部 114 年 3 月業核定補助 139 校原資中心經費，請持續強化原資中心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住民學生事務涉及教學、諮詢、職涯、實習等面向，與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業務息息相關，請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li> <li>建請各校透過「校務研究」(IR)整合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以利辦理適性輔導策略；原資中心主管及專任人員應參加教育部或區域原資中心辦理之研習或活動，並請善用原資中心工作項目檢核表及工作手冊，以及原住民學生休退學輔導參考機制及相關表件。</li> <li>請各校核予專任人員合理薪資，並建置薪資標準與晉薪機制，以及提出穩定人力之具體策略，且不得運用本部上開補助經費進用之專責人員，兼辦與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無關之業務。</li> </ol>

	<p>4.各校若有原資中心業務推動相關諮詢需求，可洽詢各區域原資中心學校(北區：輔仁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區：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南區：國立屏東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東區暨專科區：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p> <p><b>二、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b></p> <p>請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全民原教，包含教務、學務、總務、圖資、諮詢、人事等單位，例如開設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講座及活動、建置原住民族文化實踐場域、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主題書展及鼓勵輔導人員、導師等教職員參加提升文化敏感度之相關增能活動，共同營造族群友善校園環境。</p> <p><b>三、相關資訊可參考本部原力網(indigenous.moe.gov.tw)之「資訊與分享」及教育部網站(www.edu.tw)之「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綜合規劃司-資料下載」，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出版之原住民族權利手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及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提升原住民族文化敏感重視度指導原則、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繪本、行政院委託之原住民族人權與轉型正義教學指引手冊、國家人權博物館之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臺灣人權故事教育館之原住民政治案件，以及本部研訂之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原民會及本部共同研訂之「鼓勵原住民學生考取族語認證的升學制度」說明等。</b></p>
辦法	落實原教法規定，並由各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及全民原教，完備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以及營造族群友善校園環境。

## 114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18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綜合規劃司
案 由	請各大專校院以 UNESCO 全面性教育之核心概念，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提升學生全面性教育 (CSE) 知能。
說 明	<p>一、依據當前國際法律框架（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及其發展趨勢，以及 2018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發布之「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應推動「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CSE）。</p> <p>二、「全面性教育」之八大核心概念，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關係（如家庭、友誼、親密關係）。</li><li>(二) 價值觀、權利、文化與性（如性價值觀、人權、文化與社會）。</li><li>(三) 瞭解性別（認識多元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等內涵，並透過認識與思考，學習尊重多元性別族群）。</li><li>(四) 暴力與安全保障（如性別暴力、隱私、信息）。</li><li>(五) 健康與生活技能（如安全性行為、做決定、媒體素養）。</li><li>(六) 人體與發育（如生殖、青春期、身體界線）。</li><li>(七) 性與性行為（如性生命週期、性反應）。</li><li>(八) 性與生殖健康（如預防非預期懷孕、防治愛滋病及其他性病）。</li></ul> <p>三、大專校院的學生處於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的年齡，對於性議題或親密關係需要正確的性教育和相關資訊，以保護自己和他人的身心健康。本部已將「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納入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及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核配指標，以培養學生對親密關係具備尊重、平等且負責任之能力，以及瞭解情感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內涵，請各校落實辦理。</p>

辦法	<p>請各校鼓勵相關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全面性教育（CSE）課程，並連結相關單位辦理「全面性教育」宣導、活動或研習，以加強學生全面性教育（CSE）之素養及知能，培養其對親密關係具備尊重、平等且負責任之能力。</p>
----	--

## 114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19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終身教育司
案 由	請技專校院踴躍與社區大學共同合作，以深化學生實務技能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一案。
說 明	<p>一、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1條、第3條及第6條規定，社區大學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正規教育體制外自行設立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終身學習機構。係以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為目標。</p> <p>二、全國現有90所社區大學、每年參與學員逾40萬人次，並設立1,000個以上之分校、分班及教學據點，開設2萬多門課程、社團或活動。社區大學實為穩定發展且能量蓬勃之終身學習機構。</p> <p>三、本部推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USR）計畫」，聚焦在地連結、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面向及各項議題，鼓勵技專校院發揮專業知識及創意，改善學用落差，促進在地認同與發展，並成為社會參與的重要推手，進而邁入接軌國際之願景。其重視社會責任及地方發展的理念與社區大學重視地方人才培育、在地永續經營以及地方創生等重要目標不謀而合。又社區大學之在地特色性、公共性及人文性的能量薈萃，地方資源充沛，與地方政府、民間單位、社區社團、法人機構及各級學校合作緊密，實為技專校院推展相關課程、活動或計畫時之合作對象。社區大學亦能協助學生以實務為本之學習，聚焦推展在地文化、協助地方產業發展、促進青年返鄉創業、拓展國際連結。</p>
辦法	建請技專校院推展相關課程、活動或計畫(如USR計畫)，連結在地社區大學資源，邀請社區大學共同合作，以協助學生學習、推展地方產業發展、促進青年返鄉創業及拓展國際連結等重要目標。

## 114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20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終身教育司
案由	為持續擴大非正規教育課程學分認證效益，提供民眾實作性課程，結合技專校院學術專業及非正規教育特色，請技專校院踴躍採認經本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以期終身學習持續推展及擴大非正規教育課程推廣一案。
說明	<p>一、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9條規定，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同法第10條規定，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同法第11條規定，得依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規定，申請列入進修時數，並作為升遷、考核之依據。</p> <p>二、另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12款規定略以，年滿22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或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三、本部業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空中大學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業務。目前師大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業建立「採納聯盟」機制，係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師大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終身學習機構與大專校院作為採納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之策略性聯盟，期待建立優質之大專校院與終身學習機構的非正規教育課程聯盟關係，鼓勵各技專校院踴躍加入聯盟，增加其認證效益。</p> <p>四、另期望藉由媒合非正規教育機構與技專校院合作開課，提供民眾實作性課程，發揮技專校院學術專業及非正規教育特色，鼓勵技專校院採認其認證學分，以推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及終身教育學習。</p>
辦法	建請技專校院與非正規教育機構合作開設非正規教育課程，並鼓勵技專校院採認其認證學分、列入相關進修時數，並做為升遷、考核之依據，以持續推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

## 114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21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及藝教教育司
案 由	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評估規劃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
說 明	<p>一、為提升職前教育師資生投入師資培育的誘因，本部著手推動師培課程學分整合，重新檢視師培課程核心內容，研議跨課程整合科目，並將教育專業課程納入畢業學分採認，減輕師資生在修課上的額外負擔，提升師培參與意願。</p> <p>二、有關師資生修讀學分採認畢業學分相關法規，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以下簡稱大師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p> <p>三、為提升師資生修讀師培課程動機，除研議整合及調降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本部於113年1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3725號函釋大師法第10條第3項所定之「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範圍，得由各師培大學自主認定，教育學程師資生修讀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校內各系所推動之跨領域學習之學分課程，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並得自主認定為前述「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以外，以利師資生得於學位畢業學分內予以抵認。另大師法規範對象為教育學程師資生，爰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或併行學系師資生，不受前開規範(如附件)。</p> <p>四、有關師培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納入師資生畢業學分數之引導與獎勵措施，已納入本部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之補助指標：補助門檻為納入學分達1/4以上(中教7學分、小教9學分、幼教12學分、特教11-12學分)。</p>
辦法	建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本部113年1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3725號函釋，評估規劃教育專業課程得納入「學系主修、輔修學分數」以外之畢業學分採認，減輕師資生學分修讀負荷。

## 114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22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案由	宣導 CRPD 不歧視、通用設計、無障礙及合理調整之概念與精神
說明	<p>一、法規：《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 CRPD)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國際公約，其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我國於 103 年已制定 CRPD 施行法，因此，CRPD 在國內具有法律效果。</p> <p>二、核心概念</p> <p>(一) 核心標的：促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高品質的教育。</p> <p>(二) 推動：不歧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差別待遇等理念與措施。</p> <p>三、不歧視</p> <p>(一) 指不能因身心障礙而作出任何區別(distinction)、排斥(exclusion)或限制(restriction)，包含故意歧視，或非有意但卻產生歧視結果之各種作為。就算不是故意，也有可能造成歧視。</p> <p>(二) 不良案例</p> <p>1. 招生簡章明定：本課程以口語教學為主，重視溝通能力，有口語表達困難者，請慎重考慮。</p> <p>2. 解析：此規定顯然限制有「口語表達困難」者的報考，有歧視之嫌。口語表達困難者，可能使用手語、溝通板、發音輔具等非口語方式來進行溝通、學習。英國物理學家史蒂芬·霍金即是一例。</p> <p>四、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p> <p>(一) 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p> <p>(二) 案例：老師提供給學生的教學資料(可能是紙本或簡報檔)，可以同時準備電子檔，讓視障學生可以利用盲用電腦「讀取」，如此，一般生與視障生就可以使用相同的教學資料。</p>

## 五、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 (一) 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的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 (二) 通用設計是讓所有人(包括身心障礙者)都可以使用，但是，如果不符身心障礙者需求時，就需要提供合理調整。
- (三) 合理調整是在身心障礙者提出要求之後，才開始處理，而且是適用個別案例，校方(義務方)與學生必須以互動對話協商「調整」之需求，並做成紀錄。

## 六、特別提醒注意

- (一) 「不是」完全滿足所提之要求，才叫做合理調整，必須是涉及「歧視」。例如，學生無故缺課太多，考試不及格後，要求老師直接給予「調整」為及格，應非屬合理調整範圍。
- (二) 無障礙/可及性(Accessibility)：辦理課外活動除了租用無障礙車輛(除了中/大型無障礙遊覽車，可考慮通用計程車)，亦應注意相關動線、出入口是否暢通、無障礙。辦理活動(宣告、受理報名等)應有無障礙/可及性之聯絡窗口，例如 QR Code、LINE@、email 等(不是只有電話一種聯繫管道)，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多樣性(diversity)之個別需求。
- (三) 障礙生住宿需求(應特別注意視障、聾、行動不便者)：應主動協助安排無障礙宿舍，或提供相關資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 如有召開記者會或宣布重大公開資訊時，應全程配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 AI 即時字幕，並將相關費用納入經費規劃。倘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需求，可透過各地方政府的服務窗口推薦合格人選，以保障服務品質。

## 七、參考資料

- (一) 教育部出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人員宣導手冊」，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s://reurl.cc/mx9847>



	<p>(二) 衛生福利部出版「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請各單位妥善運用該參考指引，另有「多元尊重的視角」、「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等出版品，可逕至 CRPD 資訊網下載使用，網址：<a href="https://crpd.sfaa.gov.tw/">https://crpd.sfaa.gov.tw/</a> 之宣導專區。</p> <p>(三)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出版「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請逕至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參閱或下載電子檔，網址：<a href="https://gov.tw/qA2">https://gov.tw/qA2</a>。</p>
辦法	<p>一、請加強參考運用並積極宣導本部出版之 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以落實 CRPD。</p> <p>二、有關規劃及辦理活動請務必考量身心障礙者需求，並妥善運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p> <p>三、本案不歧視、通用設計、無障礙、合理調整等概念，請融入校內相關措施內推動。</p>

#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CRP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瞭解更多



廣告

## 什麼是CRPD？

CRPD是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  
於2006年通過、2008年生效，  
目的是為了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  
與非身心障礙者有同等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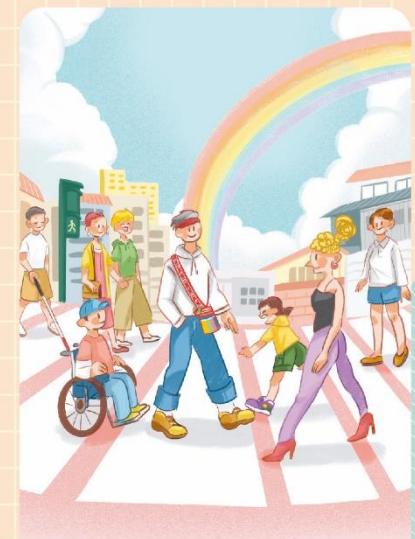
我國於2014年透過CRPD施行法，  
自主承諾履行國際公約規定，  
期待透過公私部門的共同努力，  
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社會環境。

身心障礙是人類多樣性的一部分



## CRPD的精神－8大原則

- ① 尊重個人自主與個人自立
- ② 不歧視
- ③ 完整且有效的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合
- ④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  
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樣性一部分
- ⑤ 機會均等
- ⑥ 可及性 / 無障礙
- ⑦ 男女平等
- ⑧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 我們可以如何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環境？

### 1. 認識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以平等態度互動

例如：

- 提供協助前應徵詢障礙者是否需要協助、如何協助，不應假定障礙者一定都需要幫助。
- 與隱性障礙者溝通時，以明確、簡單的方式表達，避免艱澀難懂的文字，並減少外在刺激（如環境噪音、燈光、人流等），有助於其集中注意力或緩和情緒。
- 與聽覺障礙者溝通時，請面對面，稍微放慢語速，以一般語調與聲量表達清楚，勿遮住嘴型。
- 學習「人導法」（口訣：問拍引報），遇到需要協助的視覺障礙者時，能夠正確且安全引導。



### 2. 正確稱呼身心障礙者

建議說法	爭議說法
身心障礙者（簡稱障礙者）	殘障者、傷殘者、殘疾者、殘廢者
肢體障礙者	瘸子
智能障礙者	低能、智能低下、白痴、腦殘、傻瓜
精神障礙者、心理社會障礙者	瘋癲、瘋子、神經病、瘋漢
視覺障礙者	瞎子
聽覺障礙者、聾人	聾子
口語障礙者	啞巴、喑啞

- 提到非身心障礙者時，請避免使用「正常人」，以免暗示障礙者是不正常的。
- 不應把障礙類別當作貶低別人的用語。



### 3. 營造無障礙的環境，提供可及性格式的資訊

例如：

- 不拒絕導盲犬及導盲幼犬進出公共場所、營業場所。
- 提供視覺障礙者點字、可報讀的文件或有聲書；讓聽覺障礙者透過手語翻譯或是同步聽打瞭解資訊；提供心智障礙者易讀資訊（把複雜困難的資訊轉譯成容易理解的內容），以利接收資訊並自主表達意見。

更多資訊



CRPD資訊網  
宣導專區



CRPD資訊網  
易讀專區



認識身心障礙者  
的多元性



身心障礙者議題  
報導注意事項



## 114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23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案由	請積極辦理社會情緒學習與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說明	<p>一、為使大專校院落實全員輔導模式，積極促進社會情緒學習與校園心理健康，本部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社會情緒學習與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p> <p>二、本計畫請學校辦理事項說明如下：</p> <p>(一) 開設相關課程或將相關議題融入現有課程：開設含心理健康、情感教育、自殺防治教育、認識輔導諮商及醫療資源、休閒與運動健康、增進生活幸福感以及與社會情緒學習相關議題之實體或線上課程。</p> <p>(二) 辦理強化社會情緒學習與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就校園現況進行需求評估與問題分析，據以辦理以學生議題為主之社會情緒學習與心理健康知能活動。</p> <p>(三) 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並將家長納入培訓對象；課程內容請參考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網站之自殺防治守門人專區。</p> <p>(四) 提升相關人員社會情緒學習與心理健康促進專業知能：辦理校內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教學與行政單位相關人員等增能活動，增進其對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處遇性輔導的認識、資源連結能力，將社會情緒學習素養融入教學與行政；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對介入性輔導、處遇性輔導與社會情緒學習專業知能(辦理教師增能活動若資源許可，可開放高中以下教師參加)。</p> <p>(五) 補助精神科醫師鐘點費：補助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諮詢)鐘點費。</p> <p>三、前述辦理事項涉校內跨處室業務，基於以「全員輔導模式」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之統合性考量，應由校內主任秘書以上層級統籌規劃與辦理。</p>
辦法	一、有關本計畫辦理事項之「開設相關課程或將相關議題融入現有課程」，事涉教務體系，請各積極辦理。

二、請各教務主管積極申請「開設相關議題通識教育課程」此項目，例如：講師鐘點費、課程材料費，可於校內廣泛開設心理健康、社會情緒學習相關通識課程，或於既有通識課程中融入心理健康或社會情緒學習概念與精神，促進心理健康之通識課程不限實體亦可線上，課程內容可活潑、多元、創意，不限於知識傳遞，更可涵納體驗、手作、療育、芬芳、參訪等元素，全面性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 114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24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案由	本部訂頒「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鼓勵大專校院實施身心調適假，並與三級輔導機制連結。
說明	<p>一、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而大學之學則，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條文所定事項予以規範，大學應在不違反大學自治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內部規則予以規範。</p> <p>二、有關學生身心調適假之訂定，由各大學視校內需求訂定，其目的為協助有心理不適、情緒困擾等情形之學生，透過身心調適假，調整自我的情緒狀態，平衡身心不適感，以達到喘息及身心復原，本部已函頒「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指引內涵如下：</p> <p>(一)本指引係供各大專校院設置身心調適假時，檢視其假別研擬、推動及後續輔導配套之參考；各大專校院可於大學自主之前提下，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設置優於本指引之身心調適假，或調整其假別名稱，以符學生需求。</p> <p>(二)各大專校院設置身心調適假，目的為協助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平衡身心狀況。如學生使用身心調適假，校內宜適時啟動關懷機制，運用全員輔導精神，並視其需求連結相關資源，如轉介心理諮商輔導、就學輔導、生活支持、經濟協助、資源諮詢、醫療轉介、法律扶助等各類專業服務。</p> <p>(三)設置身心調適假時，應與校內各利害關係人妥為溝通後設立，透過相關會議及法制程序後施行。身心調適假非屬任何假別，應單獨設置一類，應以半日或 1 日為單位，每學期給予每位學生 3 日為原則，半日或 1 日請假無須檢附佐證。校內學期考試期間，則另依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規定</p>

	<p>辦理。</p> <p>(四)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指導教授)、專業輔導人員、教學與行政單位相關人員皆應關注學生身心健康，不得因使用身心調適假而衍生歧視或汙名化行為，並應鼓勵學生覺察自我情緒狀態，勇於尋求協助。</p> <p>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皆負學生輔導之責，各大專校院應善用三級輔導機制，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基此，學生如使用身心調適假，各大專校院可啟動導師通報及關懷，藉由日常找出需要協助的學生，如學生有進一步諮商或會談需求將可申請專業輔導人員介入，以提供專業輔導協助。</p> <p>四、此外，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如遇學生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可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進行線上通報，並與該體系共同合作提供服務，以連結相關網絡資源提供支持協助。</p>
辦法	<p>一、有關身心調適假，事涉教務、生輔體系，請各大專校院積極實施辦理。</p> <p>二、依據指引第 4 點規定，全體教育人員皆應關注學生身心健康，鼓勵學生覺察自我情緒狀態。尤學生使用身心調適假時，全體教育人員應發揮敏感度，主動關心學生情緒狀態，了解學生請假原因，及早介入提供必要之情緒性或工具性協助。</p> <p>三、另導師為第一線接觸學生之教育人員，併請導師向學生宣導身心調適假機制，以落實學生三級輔導機制，在發展性輔導階段即可發掘有需要協助之學生。</p>



## 114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25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案 由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賡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說 明	<p>一、本部訂頒「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期能透過課程(包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師資培育、建構校園文化等具體策略之推動，使學生能具備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身心健全發展以及探詢生命意義、內化價值觀、追求至善等核心素養。並從以政策發展與推動、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社會推廣與實踐五大面向規劃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之工作項目。</p> <p>二、本部已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統整生命教育網站及資源，系統推廣建構生命教育數位學習平臺，以增進生命教育分享與宣導。(網址：<a href="https://life.edu.tw/">https://life.edu.tw/</a>)</p> <p>三、本部已將生命教育列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國立技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請落實執行。</p>
辦 法	<p>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持續辦理事項如下：</p> <p>一、生命教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p> <p>二、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或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p> <p>三、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非正式課程，並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p>

## 114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26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案由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繼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說明	<p>「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經總統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修正重點如下：</p> <p><b>一、擴大適用學校類型及將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b></p> <p>(一)原性平法適用範圍為公私立各級學校，本次修法為完善教育機關之監督體制，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性平法適用範圍。</p> <p>(二)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並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且將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工友定義。</p> <p><b>二、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範：</b></p> <p>(一)原性平法僅定義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用詞，本次修法明確定義「校園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並增訂納入「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p> <p>(二)本次增訂考量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行為，為了校園裡的「不對等之權勢關係」不被濫用，保護處於不利地位的學生，使其避免遭受傷害。立法院審查時，考量未成年學生心智發展尚未成熟，更需要保護，因此明定學校師長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同時也於相關條文中，增訂「不得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文字，使立法意旨更為明確，以維護友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相關事項將於防治準則中明定。</p>

(三)此次修法，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關於防治準則當中，增加訂定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也必須據以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公告周知。本部亦將蒐集案例樣態，研訂指引供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之參考，希望各校能凝聚共識，形成自律規約，營造安全的性別友善校園，發展師生互動的專業關係，確保學生的學習權益與福祉。

### 三、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

- (一)因應實務需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若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較無法協助當事人進行權益主張，參考「特殊教育法」規定，原權益主張者除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外，本次修法增訂「實際照顧者」。
- (二)考量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是減少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的關鍵，因此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條第1款規定提升法律位階，於性平法增訂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提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三)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除採取必要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外，增訂不得對學生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 (四)性平法原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心理輔導、保護措施等其他協助，本次修法另增訂法律協助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此外，考量對學生保護完整性，非屬於性平法規範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只要被害人為學生，學校亦應提供前面所述各項心輔及資源轉介等相關協助。

### 四、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為保護學生權益，加嚴行為人處置措施，增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行為人為教職員

	工，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辦法	請各校教務單位及系所於相關會議加強宣達「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重點內容，包括「將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範」、「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等，要求相關單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並促請相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

## 114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27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案由	請各校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以增進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
說明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第 4 項規定：「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p> <p>二、為提升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品質，發展符合本土需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及及研發適當的教材教法，以增進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本部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研究主題為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相關議題，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性別差異、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跟蹤騷擾防制教育等(含外籍生教育)，請學校鼓勵教師申請前述計畫。</p> <p>三、依據本部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131246 號及 113 年 1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332 號函，請各校加強宣導性平等教育法第 2 章「學習環境與資源」及第 3 章「課程、教材與教學」規定，落實相關法定事項並健全調查處理機制。</p> <p>四、另請各校多加善用「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搜尋功能，期能有助於各校性平課程教學專業師資查找及課程內容參考。</p>
辦法	請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積極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善加運用「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搜尋功能，以增進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

## 114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28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案 由	本部發布「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請各校參考本指標據以開設性平課程或檢核目前性平課程辦理情形。
說 明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伍、課程與教學短程目標：「發展評估指標，以檢視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和多元性別差異等面向之成效。」規定辦理。</p> <p>二、本指標業經 6 次會議(初步計畫執行籌備會議、焦點團體行前會議、指標初架構設立討論會議、指標審核會議等)及 5 場次專家焦點團體會議(中區 3 場次及南區 2 場次)討論後產出初步架構。</p> <p>三、本部尊重大學課程教授有其專業性與自主性，因此本指標內容係為提供教授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教師參酌之方向，而非限制課程內涵。各課程所涵蓋內容可能多於本指標，但透過指標的檢視希望亦能提供教師們對於未涵蓋的內容有機會加入，或已提及的內容有深化的機會，合先敘明。</p> <p>四、另本部將俟 114 學年度結束時辦理本指標應用情形回饋調查，爰請各校協助蒐集教師及行政建議，俾利本部滾動修正指標內容以符應教學實務。</p>
辦法	請各校於 114 學年度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參考本指標辦理開課事宜。
附件	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

附件

## 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

114.6.9 性別平等教育會第 11 屆第 6 次召集人聯席會議修正

114.6.2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1 屆第 6 次委員大會議修正通過

### 使用說明：

- 一、本指標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伍、課程與教學短程目標：「發展評估指標，以檢視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和多元性別差異等面向之成效。」規定辦理。
- 二、大學的課程教授有其專業性與自主性，因此下述指標內容為提供教授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教師參酌之方向，而非限制課程內涵。各課程所涵蓋內容可能多於下述的指標，但透過指標的檢視希望亦能提供教師們對於未涵蓋的內容有機會加入，或已提及的內容有深化的機會。
- 三、未來將根據各大專校院參考本指標辦理開課或辦理情形回饋滾動修正。

(一) 【情感教育】：此部分課程包含「認識家庭與文化對性別角色形成所產生的影響」、「情緒的調適與表達」、「親密關係的結束」、「關係與權力」、「親密關係中的性別權力」、「情感教育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及「性別關係與媒體及大眾文化」。期望藉此類課程中，除瞭解關係之內涵外，亦能引導學生看到社會結構及文化如何形塑親密關係，並且能解構關係中之性別權力議題。

指標內容	
指標內涵	指標內涵說明
A. 認識家庭與文化對性別角色形成所產生的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覺察及辨識性別與自我概念之關聯，以及反思在家庭、校園、社會、制度、媒體、文化中學習到的性別觀念對於自我性別角色及性別認同之影響。</li><li>2. 了解人際互動中如何受到性別角色，如性別特質、性別規範等，對互動過程與性別腳本的影響。</li></ol>
B. 情緒的調適與表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辨識與表達親密關係中的情緒，並且了解情緒與性別的關聯。</li><li>2. 辨識與覺察自身情緒表達，及其受社會建構影響的性別差異。</li><li>3. 了解關係當中的挫折與所涉及之性別議題，例不同性別在情感關係中的挫折經驗。</li></ol>
C. 親密關係的結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了解主動分手、被動分手、拒絕他人追求或面對被他人拒絕之情緒。</li></ol>

	2. 了解戀愛關係結束後，對自我失戀情緒之照顧與修復及辨識其中的性別影響。
<b>D. 關係與權力</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親密關係中，多元文化因素與性別權力之交織影響。</li> <li>解構關係中的性別與權力議題，如師生或職場的權力關係。</li> </ol>
<b>E. 親密關係中的性別權力</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親密關係的多元面貌，如封閉式關係或開放式關係。</li> <li>了解親密關係之建立、維繫與性別影響。</li> <li>了解關係中的差異和同理心的培養，透過溝通與協商來解決衝突，並辨識其中的性別影響。</li> <li>解構親密關係中之性別與權力。</li> </ol>
<b>F. 情感教育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親密關係中不同型態的暴力，如警覺危險情人、約會暴力、親密關係暴力、數位性別暴力等之發生。</li> <li>了解相關法律議題，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等。</li> <li>了解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並知曉遭遇性別事件時可求助之管道(含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li> </ol>
<b>G. 性別關係與媒體及大眾文化</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辨識以網路語言為工具之數位性別暴力，如：破麻、婊子、不男不女、娘娘腔等。</li> <li>了解在社群媒體中，如何求取展現自己與保護隱私兩者的平衡。</li> </ol>

(二) 【性教育】：此部分課程包含「性健康與性別」、「性的生理、社會及文化建制」、「性的展演、愉悅與性別」、「身體界限與性別權力」及「性教育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期望課程涉及性教育 (sexuality) 相關議題時，能不限於講述身體解剖學等生理的性，而能將性之自我層面、關係層面與社會層面，共同含納入課程中。

指標內容	
指標內涵	指標內涵說明
<b>A. 性健康與性別</b>	1. 認識與思辨關於避孕、人工流產、性傳染病等知識。
<b>B. 性的生理、社會及文化建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性別與身體、情慾：性別文化對認識自己身體及情慾覺察的影響，如身體意象、自慰、第一次的性、多元性活動、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等，以提升個人對於性自主的覺察程度。</li> <li>社會建構下的性階級、汙名與自我悅納：探索性社會文化是如何影響性態度，如一夜情、同居等議題，以解構對自我身體的悅納。</li> </ol>

	3. 生殖科技與性少數：生殖科技，如人工生殖、代理孕母、跨性別者的變性及術後或免術換證等對親密關係及性別角色的影響，並從性別角度討論，如對女性在生育、男性在男子氣概的刻板印象之影響等。
C. 性的展演、 愉悦與性別	1. 了解性愉悦，包含性行為的互動品質、自我的性愉悦、性技巧、性姿勢、如何達到性愉悦之方式等。 2. 理解男同志、女同志、雙性戀、無性戀、跨性別者等多元性別者的性議題。
D. 身體界限與 性別權力	1. 了解情慾表達與身體界限的平衡，特別是女性與多元性別族群在性主體性之提升。 2. 解構性關係中之性別與權力(含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 3. 學習對於網路情色影像之媒體識讀。
E. 性教育相關 法律之權益 與後果	1. 了解相關法律的介紹及其內涵，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工生殖法、優生保健法、刑法妨礙性自主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等。 2. 辨識親密關係中不同形式之暴力，如：親密性暴力、數位性暴力與性霸凌等之發生。

(三) 【多元性別差異與教育】：此部分含括了「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希望課程中不僅陳述 LGBTQIA+ 等少數族群之認同與成長經驗，亦能將同志運動在台灣的發展歷史與世界趨勢納入。

指標內容	
指標內涵	指標內涵說明
A. 肯認多元性別	1. 強化對多元性別者，含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之性少數者（如跨性別者、非二元性別者等）認識與接納。 2. 了解多元性別與性傾向，包含異性、同性等不同性傾向之安全性行為(含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 3. 關注性少數族群之生活空間與需求，如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 4. 鼓勵主流族群成為多元性別族群的盟友，共創尊重、包容、接納和肯認多元性別的環境。

B. 認識多元性別與社會處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理解性少數族群的情感、性議題與伴隨之不利社會處境及汙名。</li><li>強調多元性傾向與不同性別認同者之主體性。</li></ol>
C. 性別平等之社會文化演變與實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了解歷史脈絡下的性別意涵與其轉變，如臺灣同志歷史事件及其社會發展，並從歷史與聯合國人權公約的角度（LGBTQIA+），理解性別少數族群曾發生的社會運動其權益爭取的過程。</li><li>了解性別之國家與社會議題，如童婚、同婚、性販運、月經平權、性販運、STEM 教育、媒體識讀、科技與公民素養等。</li><li>覺察與討論校園回應多元性別學生需求之現況檢視，如學校在硬體設備上如何回應跨性別者之需求，以及如何幫助跨性別者與同儕之間的互動。</li></ol>
D. 多元性別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了解當前國家法律對於多元性別族群權益之保障，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li><li>了解當前國家法律對於多元性別族群保障之立法與修法沿革，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臺灣同性婚姻釋憲案）之發展與進程、優生保健法之修法、免術換證議題與相關法規，以及反歧視法草案等相關法律之發展等。</li></ol>

## 與 SDGs5 之核心目標對應

向度	核心指標內涵	與 SDG 5 細項目標之對應
情感教育	A. 認識家庭與文化對性別角色形成所產生的影響。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4：重視無償家庭照護勞動及提倡家務分工。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B. 情緒的調適與表達。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C. 親密關係的結束。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D. 關係與權力。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7：享有平等的經濟資源、財產所有權和金融服務權利。
	E. 親密關係中的性別權力。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a：享有平等的經濟資源、財產所有權和金融服務權利。
	F. 情感教育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c：制定並加強性別平等政策和可執行的立法。
	G. 性別關係與媒體及大眾文化。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b：通過科技促進賦予婦女權力。
	A. 性健康與性別。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B. 性的生理、社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多元性別 差異與教育	會及文化建 制。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3：消除強迫婚姻和生殖器切割。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5.c：制定並加強性別平等政策和可執行的立法。
	C. 性的展演、愉 悅與性別。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3：消除強迫婚姻和生殖器切割。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D. 身體界限與性 別權力。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3：消除強迫婚姻和生殖器切割。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5.a：享有平等的經濟資源、財產所有權和金融服務權利。 5.b：通過科技促進賦予婦女權力。
	E. 性教育相關法 律之權益與後 果。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5.b：通過科技促進賦予婦女權力。 5.c：制定並加強性別平等政策和可執行的立法。
	A. 肯認多元性別。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5.c：制定並加強性別平等政策和可執行的立法。
	B. 認識多元性別 與社會處境。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5.b：享有平等的經濟資源、財產所有權和金融服務權利。

**5.c: 制定並加強性別平等政策和可執行的立法。**

- |                                 |   |
|---------------------------------|---|
| <b>C. 性別平等之社會文化演變與實踐。</b>       |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br>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br>5.3：消除強迫婚姻和生殖器切割。<br>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br>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br>5.b：通過科技促進賦予婦女權力 |
| <b>5.c: 制定並加強性別平等政策和可執行的立法。</b> |   |
| <b>D. 多元性別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b>       |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br>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br>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br>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br>5.b：通過科技促進賦予婦女權力                      |
| <b>5.c: 制定並加強性別平等政策和可執行的立法。</b> |   |

## 114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29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案由	大專校院系統加註學生自我認同性別，提供性別教育平等學習環境。
說明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又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p>二、行政院「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研究案之長期政策建議指出「由於應增設第三法定性別選項「非二元」，任何人(包括雙性人、跨性別與順性別人)，如其生理特徵或性別認同或任何理由，無法納於現行男女二元分類者，均可申請辦理登記變更。目前社會體制仍然廣泛地依男性與女性劃分設計，非二元性別的國民在社會與法律生活上不免遭遇到許多不便，這種態勢讓非二元性別登記較無濫用的疑慮，但法制應以消除各種形式之性別歧視為目標，積極確保其生活不受影響。」</p> <p>三、本部為促進跨性別學生權益，業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發布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發布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另於 113 年 3 月 31 日發布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p> <p>四、為使學校尊重學生的性別認同，並讓學生可依此於學校自在學習及生活，破除二元性別框架，改善跨性別學生之不利處境，透過學籍系統(或學校相關系統)加註學生自我認同性別以提示學校行政人員於提供跨性別學生行政協助時更具敏感度、主動考量跨性別學生需求，使跨性別學生易於獲取相應的行政資源協助，以落實性別友善校園。</p>

辦法	<p>請各大專校院可自訂相關程序，學籍系統(或學校相關系統)之性別登記除生理性別欄位，亦可增設自我認同性別欄位予學生依其意願自由填寫，並應盡力維護學生之性別認同權益及隱私權，惟相關資訊之揭露均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至執行細節建議可由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籌辦理，討論學校之辦理方式，並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同推動。</p>
----	---

## 114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各單位提案單

案號	30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案由	有關鼓勵學生踴躍參與「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說明	<p>一、為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自 114 年起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p> <p>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對象為 15 至 30 歲青年，分為築夢工場組與海外翱翔組（含年度旗艦計畫）。</p> <p>(一)築夢工場組：鼓勵青年自主提案，規劃 2 週至 1 年的企劃書，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p> <p>(二)海外翱翔組（含年度旗艦計畫）：結合相關部會與民間組織，規劃國際組織或基金會、智庫見習，青年議會及交流，創業與產業培訓及各式青年行動等多元主題類別，提供青年申請赴國外見習及培訓機會，見習期間 2 周至 6 個月。</p> <p>三、115 年計畫申請資訊將公布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a href="https://twpathfinder.org/">https://twpathfinder.org/</a>)，第 1 梯次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5 日開放申請，請鼓勵學生踴躍提案申請。</p>
辦法	請各技專校院協助宣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鼓勵 15-30 歲青年踴躍報名。

## 出席人員名冊

◎以下依教育部及會議流程順序排列

序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1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楊玉惠	司長
2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蔡秉欣	科長
3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鄭淑真	科長
4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謝麗君	科長
5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吳芳瑜	專員
6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陳寶兒	科員
7	致理科技大學	陳珠龍	校長
8	致理科技大學	楊雅棠	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
9	臺北教育大學	陳柏霖	教授
10	致理科技大學	林國榮	研發副校長兼研發長
11	龍華科技大學	林學億	執行長
12	中原大學	皮世明	教務長
13	致理科技大學	陳超明	講座教授
1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洪紹挺	主任
1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楊韻華	主任

◎以下(各校出席人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名錄代碼排列

序	學校名稱	姓名	職稱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陳素芬	教務長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李淑貞	組長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張祥傑	教務長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盧威華	教務長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李穎玟	副教務長
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劉建浩	部主任
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賴信志	副教務長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鄭旭志	教務長
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吳建宏	主任
1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曾建璋	教務長
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林正堅	教務長
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張傳旺	主任
1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蔡君明	教務長
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徐昌慧	副教務長
1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梁榮達	教務長
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戴錦周	教務長
1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劉正田	副校長兼教務長
1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李曉青	副教務長
1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陳樹人	教務長
2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黃一峰	教務長
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尹順君	教務主任
2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曾明月	組長
2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韓端勇	教務主任
24	朝陽科技大學	吳獻堂	副教務長
25	南臺科技大學	楊涵婷	組長
26	南臺科技大學	林美蘭	副教務長
27	崑山科技大學	謝明君	教務長
28	嘉南藥理大學	陳佳欣	副教務長兼課務暨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序	學校名稱	姓名	職稱
29	樹德科技大學	陳宗豪	主任
30	樹德科技大學	蔡欣暉	教務長
31	龍華科技大學	林學億	執行長
32	龍華科技大學	林昭甫	副教務長
33	輔英科技大學	林雅菁	副校長兼教務長
34	明新科技大學	王彥文	教務長
35	明新科技大學	邱川峰	主任
36	弘光科技大學	盧信忠	教務長
37	健行科技大學	廖梨月	教務長
38	正修科技大學	龔瑞維	副校長兼教務長
39	正修科技大學	汪昭芬	副教務長
40	萬能科技大學	王啟川	副校長兼教務長
41	建國科技大學	楊淑娥	教務長
42	建國科技大學	楊志清	副主任
43	明志科技大學	朱承軒	副教務長
44	明志科技大學	劉豐瑞	教務長
45	台鋼科技大學	徐金全	教務長
46	大仁科技大學	李育儒	教務長
47	聖約翰科技大學	連世銘	組長
48	聖約翰科技大學	陳雪芬	教務長
49	嶺東科技大學	林正忠	教務長
50	嶺東科技大學	侯妤青	秘書
51	中國科技大學	陳哲姻	教務長
52	中臺科技大學	楊振昇	組長
53	中臺科技大學	楊素珍	副教務長
5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沈繻清	中心主任
5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侯瑞琳	教務長
56	中信科技大學	黃啟明	教務長
57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彭金堂	副校長兼教務長

序	學校名稱	姓名	職稱
58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葉靜輝	組長
59	景文科技大學	彭鈺明	組長
60	景文科技大學	陳麗菁	主任
6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徐榮源	組長
6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王志達	教務長
63	東南科技大學	林政政	教務長
6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簡志宇	組長
6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林倫豪	教務長
66	南開科技大學	江孟儒	教務長
67	中華科技大學	周香君	組長
68	中華科技大學	潘欣瑩	組長
69	僑光科技大學	曾漢文	組長
70	僑光科技大學	王冠閔	教務長
71	育達科技大學	江素貞	組長
72	育達科技大學	簡宏江	教務長
73	美和科技大學	林慧麗	教務長
74	美和科技大學	陳怡璇	組長
75	吳鳳科技大學	吳曼珣	組長
76	吳鳳科技大學	許富翔	組長
77	修平科技大學	林建良	副校長兼教務長
78	修平科技大學	鄭雅云	副教務長
79	長庚科技大學	簡淑慧	教務長
80	長庚科技大學	劉倩君	處長
8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胡宇正	教務長
8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郭哲廷	主任
83	敏實科技大學	王慧君	副校長兼教務長
84	醒吾科技大學	黃寶元	教務長
85	醒吾科技大學	賴秀女	副教務長
86	文藻外語大學	陳玉珍	教務長

序	學校名稱	姓名	職稱
87	文藻外語大學	陳妍奴	組長
88	華夏科技大學	蔡裕祥	教務長
89	致理科技大學	楊雅棠	副校長
90	致理科技大學	陳富強	主任
91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林帥月	教務長
9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林益彰	組長
93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王怡文	教務長
94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王聖文	教務長
95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楊皖婷	組長
96	亞東科技大學	張浚林	副校長兼教務長
97	南亞技術學院	黃富昌	教務長
98	黎明技術學院	蔡春美	主任
99	黎明技術學院	陳錦江	教務長
100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周錦梅	教務長
101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鄧惠琴	組長
1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黃瑞吉	教務主任
10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劉欣宜	主任
1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詹繕合	主任
1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李恆	教務主任
1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莊禮聰	教務主任
1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蕭淑惠	主任
108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卓怡孜	教務主任
109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李佳順	組長
11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洪麗玲	教務主任
111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邱天欣	組長
11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莊舒卉	教務主任



# NOTE

# NOTE



114年  
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大會手冊



會議資料下載區